

《宋史筌》之筆法與價值—— 以〈歐陽脩傳〉為基礎之考論*

謝佩芬**

〔摘要〕

《宋史》潦草牽率成書，舛謬甚多，中土學者訂補改修外，朝鮮李祜因認同、嚮慕宋朝，而以君王之尊親自編修《宋史筌》一書。本文以《宋史筌·歐陽脩傳》為考察對象，歸納其文刪修情形，略分：修改一二字、刪落一句、大段刪棄、增補某事四類狀況，擇取其中較重要情事，如：「辭曰」、「欲深護脩」、「追並韓愈，蘇穆從游」、「奉使契丹」、「臺諫論執中過惡」、「河決商胡」、「韓琦薦脩」、「御閣春帖」等，詳查其與《宋史》所載有別之處，參酌相關史料，考辨論析，推證《宋史筌》文字應較近於實情。以此知曉：部分學者訾議該書省略減縮、不具史料價值等批評恐未臻允當。《宋史筌》革易《宋史》「繁冗」弊病有成外，並能審察《宋史》訛誤之處，加以訂正。歐傳之改寫尤能有助讀者超越習見之《宋史》觀點，提供有別傳統之理解、省思角度，進而較為貼近事實，其意義不容忽視。

關鍵詞：《宋史筌》、《宋史》、歐陽脩、范仲淹、宋神宗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宋代文史研究之域外視角——以《宋史筌》為例之探討」（MOST105-2410-H-002-201-MY2）部分成果，初稿、二稿曾分別於「2017年阜陽歐陽修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國文學、歷史與社會的多重對話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承蒙二位審查人、黃師啟方、王基倫教授、李貞慧教授惠賜高見，金卿東教授協尋資料，獲益良多，謹此致謝。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元順帝至正五年（1345）十月，《宋史》成書，雖然卷帙浩繁，但「潦草牽率」、¹「舛謬不能殫數」、²「為史家最劣也」³之類惡評屢見不鮮，自朱明肇建後，便有諸多學者致力訂補、改修《宋史》。⁴

中土之外，朝鮮正祖李祘（1752-1800）親自編刪《宋史》，並令博學閣臣十數人修訂整理，⁵「累十易藁，篇簡溢於箱篋」，⁶歷時二十餘年，而後完成《宋史筌》一書。⁷遠在異域的李祘以君王之尊重修外國史書，實為殊異現象，即使「在

¹ [清]朱彝尊：〈書柯氏宋史新編後〉，《曝書亭全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9年），卷45，頁496。

² [清]永瑢等編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年），卷46，「史部二·正史類二·宋史四百九十六卷」，頁1009。

³ [清]趙翼撰，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1，頁512。

⁴ 自明初宋濂承皇命續修《宋史》，以迄明末，投入此事者甚多，相關著述約有123種，但今日可見之書籍僅存王洙：《宋史質》100卷、王維儉：《宋史記》250卷、柯維騏：《宋史新編》200卷，詳參吳漫：《明代宋史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10月）一書，另可參見陳學霖：〈明代宋史學——柯維騏《宋史新編》述評〉，《明代人物與史料》（香港新界：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283-319。清代則有潘昭度、黃宗義、陳黃中、錢大昕、邵晉涵等學者意欲重修，但僅邵晉涵《南都事略》成書，其餘皆未能克盡全功，參見張舜徽：《清儒學記》（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86-187。另有考異糾謬、補充缺漏著作多種，參見王延紅：《明清學人以紀傳體體例對《宋史》的改撰與補修》（廣州：暨南大學歷史文獻學碩士論文，2007年），頁29、高遠：〈清人宋史學研究回顧與前瞻〉，《甘肅社會科學》2010年第1期，頁235-238。

⁵ 參與《宋史筌》編修工作的朝臣計有：徐命膺、黃景源、沈念祖、李鎮衡等十數人，詳參李成珪著、林美英譯：〈「宋史筌」的編纂背景與特色——關於朝鮮學者編纂中國史的研究〉，《韓國學報》第6期（1986年12月），頁191-192。

⁶ [朝鮮]徐命膺：《御定宋史筌·序》，《宋史筌》，卷首，〈義例〉，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文化史研究室編：《域外所見中國古史研究資料彙編·朝鮮漢籍篇·史編史傳類》（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冊9，頁375。

⁷ 關於該書編修過程，[朝鮮]李德懋嘗云：「先是，上在春邸，以《宋史》繁冗，乃于視膳之暇，親御朱墨而筆削之，釐為八十卷，名《宋史筌》。御極之後，命直提學沈公念祖撰義例。甲辰，公除積誠，命攜至宮，更加校正，凡四年乃定。」見氏著：〈宋史筌編撰議〉，《雅亭遺稿》（漢城：漢城大學古典刊行會影印，1966年），卷5，頁466。現存《宋

朝鮮歷史上亦絕無僅有」。⁸

據考，李祘在春宮時便「研精九經，微辭奧旨，咸造其極」，⁹好學精讀外，也勤於訪購書籍、著述編纂，¹⁰「右文」¹¹傾向與宋代相似，曾讀《宋史》而喟嘆道：

有宋之風氣人物，與我朝相近，其為鑑戒，比他史尤切。故刪正正史，而有《宋史筌》焉。¹²

明白顯示出，李祘生存年代雖是清朝乾隆年間，但他認同、嚮慕的卻是亡滅已久的宋代。因此，雖然朝鮮所修中國史書以明史為中心，¹³但李祘在位期間編修的五部中國史書卻僅有《明季提挈》一書純為明史，¹⁴《歷代紀年》為通史，¹⁵其餘《宋史撮要》、¹⁶《宋朝史詳細節》、¹⁷《宋史筌》全是環繞宋代之作。

史筌》計有義例、目錄各 1 卷，本紀 8 卷、志 47 卷、世家 2 卷、列傳 91 卷，共 150 卷，61 冊。

⁸ 孫衛國：〈朝鮮王朝所編之中國史書〉，《史學史研究》2002 年第 2 期，頁 74。

⁹ 〔朝鮮〕徐命膺：《御定宋史筌·序》，《宋史筌》，卷首，〈義例〉，《域外所見中國古史研究資料彙編·朝鮮漢籍篇·史編史傳類》，冊 9，頁 374。

¹⁰ 據計數，李祘親自編纂的書籍共達 89 種 2490 卷，召命臣屬編纂者則有 64 種 1501 卷，自身文集《弘齋全書》共 184 卷，參見金鎬：〈《古今圖書集成》在朝鮮的傳播與影響〉，《東華漢學》第 11 期（2010 年 6 月），頁 245 統計《群書標記》所得。

¹¹ 〔朝鮮〕李祘：《日得錄二·文學二》，《弘齋全書》（收入於《韓國文集叢刊》，首爾：韓國古典翻譯院，2014 年 3 月），冊 267，卷 162，頁 169。

¹² 〔朝鮮〕李祘：《群書標記》，《弘齋全書》（收入於《韓國文集叢刊》，首爾：韓國古典翻譯院，2014 年 3 月），冊 262，卷 179，「新訂資治通鑑綱目續編二十七卷」條。

¹³ 孫衛國：〈朝鮮王朝所編之中國史書〉，頁 67-69。

¹⁴ 該書記載明太祖洪武元年（1368）至南明昭宗永曆十六年（1661）歷史，共 20 卷，為綱目體。

¹⁵ 該書記載盤古至明代永曆年間歷史，為編年體，僅有 3 卷。

¹⁶ 〔朝鮮〕李祘：《宋史撮要》（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年，《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二輯史部 10 影印韓國首爾大學奎章閣圖書館藏朝鮮寫本），為宋太祖至宋孝恭帝間帝紀，乃「與《史筌》相為表裏」（〔朝鮮〕李祘：《群書標記》，卷 179，「宋史撮要三卷」條），共 3 卷。

¹⁷ 該書摘輯宋太祖至明太祖間各種歷史事件，編修而成，為編年體，共 10 卷。李祘將宋

關於《宋史筌》的編纂原因，〈義例〉明確表述：

若有宋矩矱之正，文物之盛，與夫儒術之賅性理，士習之重名節，卽我朝之所尤尚者，有其尚也。則宜急所徵，苟欲徵也，則莫良於史。¹⁸

可見編修《宋史筌》的目的絕不在於保存史料或展示學識，而是意欲借鑑宋代規矩法度、文物治理國家，並推重「儒術之賅性理，士習之重名節」。在這種動機下，「盍加筆削，以為勸戒之助」¹⁹前，李祜當會先檢核《宋史》弊端，以便思考「筆削」準則與方式，所謂：

蓋作史至難，刪史亦不易，《史筌》有刪有作，刪之未允，尚屬舊疵，作而失當，祇彰新謬。且史有四體，闕一不可，事所以寔之也，貴乎不誣，詞所以華之也，貴乎不陋，義所以通之也，貴乎衷適，法所以檢之也，貴乎謹嚴。舊史（指《宋史》）固未達此。²⁰

顯見李祜強調史書須具備：事、詞、義、法四體，各體重點分在於：不誣、不陋、衷適、謹嚴。正因《宋史》並未符合良史要求，故而編修《宋史筌》時，絕不可能僅作削刪工夫，必會就事、詞、義、法四方面詳加斟酌，視情況刪減、訂正、增補，以達致「采其實，去其雜」²¹目標。

不過，朝鮮距離中土迢遙，編撰《宋史筌》的時代又已是宋亡後四百餘年，參用、考證的資料有限，有時為矯易《宋史》「繁冗」²²之病，以致「過份省略，

末帝趙昺於祥興二年（1279）跳海殉國至明太祖朱元璋開國（1368），期間九十年，納入「宋朝史」，全盤否定元朝具有政權正統性，也透露李祜對宋朝的強烈認同。

¹⁸ [朝鮮] 徐命膺：《御定宋史筌·序》，卷首〈正祖辛亥上諭〉，〈義例〉，《域外所見中國古史研究資料彙編·朝鮮漢籍篇·史編史傳類》，冊9，頁367。

¹⁹ [朝鮮] 徐命膺：《御定宋史筌·序》，卷首，〈義例〉，《域外所見中國古史研究資料彙編·朝鮮漢籍篇·史編史傳類》，冊9，頁375。

²⁰ [朝鮮] 徐命膺：《御定宋史筌·序》，卷首〈正祖辛亥上諭〉，〈義例〉，《域外所見中國古史研究資料彙編·朝鮮漢籍篇·史編史傳類》，冊9，頁367。

²¹ [朝鮮] 徐命膺：《御定宋史筌·序》，卷首，〈義例〉，《域外所見中國古史研究資料彙編·朝鮮漢籍篇·史編史傳類》，冊9，頁375。

²² [朝鮮] 李德懋：〈宋史筌編撰議〉，《雅亭遺稿》，卷5，頁466。

減縮內容及改變原文，使它不免被譏評為較《宋史》更不具史料價值。」²³

事實上，《宋史筌》雖有筆削失當處，但仍有部分篇章確能采實去雜，訂補《宋史》疏謬，提供研究者更豐富開闊、精確平允的觀看視域。以〈歐陽脩傳〉為例，《宋史筌》的改易便極具價值。

歐陽脩（1007-1072）乃宋代文學代表人物之一，著作等身，必然是韓人重視的對象，據考查：

歐陽修的《新五代史》及其與他人合撰的《新唐書》最晚也在 1175 年前，周必大（1126-1204）所編的《歐陽文忠公全集》最晚也在 1241 年前便已經傳入了高麗王朝（918-1392）。此後，高麗王朝後期的文人開始學習歐陽修各種文章。²⁴

朝鮮王朝（1392-1897）時期，歐文「在國家政策上是被視為書寫公文的重要參考文本之一」，²⁵「流布與閱讀十分廣泛」，²⁶「是為當時韓國文人視作具備最高水平的文章」，²⁷而「歐陽修的文章不僅被當時的文人所喜聞樂見，還被用於考題」，²⁸歐

²³ 李成珪著、林美英譯：〈「宋史筌」的編纂背景與特色——關於朝鮮學者編纂中國史的研究〉，頁 218。關於《宋史筌》史料價值如何，審查人提供另種見解，資料如下：「以藩屬國而傾注難以計數的人力物力，不遺餘力地為前朝宗主國編修大量史書，李氏朝鮮的做法在世界歷史上恐怕都是獨一無二的。……《宋史筌》的史料價值早已被學界認可。李朝正祖李祘為世子時即著手對傳入朝鮮的元朝脫脫主編的《宋史》進行改修，即位後又命群臣潤飾並最終完成。學界公認該書可補脫脫《宋史》之不足，其中《遺民傳》、《高麗傳》的補苴作用尤大。」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文化史研究室編：〈古代朝鮮漢文文獻所見中國史料的整理與研究——《域外所見中國古史研究資料彙編·朝鮮漢籍篇》前言〉，《域外所見中國古史研究資料彙編·朝鮮漢籍篇·史編史傳類》，冊 1，頁 1-2。

²⁴ 黃一權：〈歐陽修著作初傳韓國的時間及其刊行、流布的狀況〉，《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 年第 2 期，頁 139。

²⁵ 同前註，頁 136。

²⁶ 同前註，頁 139。

²⁷ 黃一權：〈試論韓國史書及文人對歐陽修散文的評價與論說〉，《中國比較文學》2001 年第 2 期，頁 47。

²⁸ 同前註，頁 50。

陽脩對韓國文史的影響與重要性可想而知。

此種背景下，《宋史筌》如何觀看歐陽脩？書寫歐陽脩？筆法、內容與《宋史》有何異同？是否具現「事不誣」、「詞不陋」、「義衷適」、「法謹嚴」規範？能否反映當時朝鮮君臣的文史觀點？

凡此種種，若能詳加釐清，既可具體而微地考知《宋史筌》與《宋史》異同之處，也可進一步審視《宋史筌》是否落實「采實去雜」原則？如何落實？成效如何？價值如何？有無超越《宋史》？是否具獨立存在價值？或僅是《宋史》刪簡本？更可辨明有關歐陽脩的生平史實，自有研究價值。

一般而言，《宋史筌》對《宋史》的刪修，多數為不影響文意的字句減削，但有時雖僅更動幾個字，卻致使文意產生極大變化，如「辭卻范仲淹舉薦事」及「宋神宗欲深護脩事」，皆因一字之差而使得《宋史筌》與《宋史》呈現不同歷史。茲述如下。

二、辭卻范仲淹舉薦事

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三月，范仲淹（989-1052）與宰相呂夷簡（978-1044）對朝政主張不同，二人於帝王面前交章對訴，言詞激切，范仲淹因而受責降黜，貶知饒州。²⁹

歐陽脩旋即貽書嚴責左司諫高若訥（997-1055），致以「恣陳訕上之言，顯露朋奸之迹」³⁰遭貶夷陵。

仁宗康定元年（1040）五月，范仲淹受命為陝西經略安撫副使，³¹隨後便以「奏議上聞，軍書叢委，情須可達，辭貴得宜，當藉俊僚，以濟機事」，³²而歐陽脩「文

²⁹ 參見〔宋〕李燾：〈仁宗十九〉，「景祐三年一·五月」條，《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118，頁2783-2784。

³⁰ 〔宋〕歐陽脩：〈三任謫夷陵制詞〉，見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3月），〈附錄〉卷1，頁581。

³¹ 〔宋〕李燾：〈仁宗二十八〉，「康定元年二·五月己卯」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27，頁3013-3014。

³² 〔宋〕范仲淹：〈舉歐陽修充經略掌書記狀〉，李勇先、王蓉貴：《范仲淹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2年9月），卷19，頁432。

學才識，為眾所伏」³³等理由，舉薦歐陽脩充任該司「節度掌書記」一職。未料歐陽脩「以親為辭」，³⁴並於六月復任館閣校勘。³⁵

以上情事，《宋史》載曰：

范仲淹以言事貶，在廷多論救，司諫高若訥獨以為當黜。脩貽書責之，謂其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若訥上其書，坐貶夷陵令，稍徙乾德令、武成節度判官。仲淹使陝西，辟掌書記。脩笑而辭曰：「昔者之舉，豈以為己利哉？同其退不同其進可也。」久之，復校勘，進集賢校理。慶曆三年，知諫院。³⁶

《宋史筌》則記：

范仲淹以言事貶，臣寮論救，司諫高若訥獨以為當黜。脩貽書責之。若訥上其書，坐貶夷陵令。仲淹使陝西，辟掌書記。脩辭曰：「同其退不同其進可也。」久之，遷集賢校理。³⁷

《宋史筌》刪除「稍徙乾德令、武成節度判官」、「復校勘」，改「進集賢校理」為「遷集賢校理」等有關官銜的記載，可使文章簡要，稍免冗贅。另將「謂其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昔者之舉，豈以為己利哉」幾句刪去，雖不如《宋史》說明完整，具體錄記歐陽脩言詞內容，凸顯個性，但並不影響文意表達。

《宋史筌》最值得注意的更動在於將「笑而辭曰」改易為「辭曰」，雖只刪減「笑」、「而」二字，但對歐陽脩辭薦時的心情、表情、態度理解卻有極大不同，值得細審。

³³ 同前註。

³⁴ [宋]歐陽脩：〈答陝西安撫使范龍圖辭辟命書〉，洪本健校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9月），卷47，頁1164。

³⁵ [宋]李燾：〈仁宗十九〉，「康定元年·六月辛亥」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27，頁3020。

³⁶ [元]脫脫等撰：〈歐陽脩傳〉，《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卷319，頁10375。

³⁷ 參見[朝鮮]李祜：《宋史筌·歐陽脩傳》，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文化史研究室編：《域外所見中國古史研究資料彙編·朝鮮漢籍篇·史編史傳類》，冊11，卷82，頁221。

表面上看來，歐陽脩似是基於孝道而不得已婉拒范仲淹美意，但他同年寄致梅堯臣（1002-1060）的書信中曾明白說道：

安撫見辟不行，非惟奉親避嫌而已，從軍常事，何害奉親？朋黨，蓋當世俗見指，吾徒寧有黨邪？直以見召掌牋奏，遂不去矣。³⁸

直言「掌牋奏」才是他不願赴命的真正原因。根據宋代官制規範，「節度掌書記」屬從八品官，³⁹主要負責軍事文書，⁴⁰而當時歐陽脩所擔任的武成節度判官屬正九品官，⁴¹可「協理郡事」，⁴²發揮空間較大。因此，所謂「參決軍謀、經畫財利、料敵制勝，在於幕府，苟不乏人，則軍書奏記一末事耳，有不待修而堪者矣。」⁴³恐怕不能視為單純的謙遜推讓言詞，反而真實地透露出歐陽脩心中感受：他希望能參與謀畫軍事策略、貢獻計謀等與實際作戰有關的任務，而非較無關緊要的文書工作。

也正是在這樣的期待與失落下，歐陽脩書寫〈答陝西安撫使范龍圖辭辟命書〉時，才會先是稱揚范仲淹「忠義之節信於天下」，⁴⁴繼而承認「士之好功名者，於此為時，孰不願出所長少助萬一，得託附以成其名哉？」⁴⁵但歐陽脩對於「狂虜猖蹶」⁴⁶的反應是「尤為憤恥，每一思之，中夜三起」，⁴⁷滿腔熱血，原以為可有報

³⁸ [宋]歐陽脩：〈與梅聖俞·其十二〉，《歐陽修全集》，卷149，頁2450。

³⁹ 參見〔清〕徐松：〈職官·職官八·吏部·仁宗·皇祐三年〉，「職官八之三」，《宋會要輯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363。

⁴⁰ 參見龔延明編著：《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4月），頁545。

⁴¹ 同前註，頁543。〔宋〕馬端臨：〈職官考十六〉，《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卷62，頁566-2載：「宋朝乾德二年，詔歷兩任有文學者，許兩使、留後奏充掌書記。太平興國六年，詔諸節度州依舊置觀察支使一員，凡書記、支使不得并置，有出身曰書記，無出身曰支使。位在判官之下，推官之上。」如據本書，則節度掌書記職階反在節度判官之下，依常理，范仲淹似不會作此安排。

⁴² 龔延明編著：《宋代官制辭典》，頁543。

⁴³ [宋]歐陽脩：〈答陝西安撫使范龍圖辭辟命書〉，《歐陽修詩文集校箋》，卷47，頁1164。

⁴⁴ 同前註。

⁴⁵ 同前註。

⁴⁶ 同前註。

⁴⁷ 同前註。

國殲敵機會，怎料范仲淹卻只委付文書事務，失望惆悵之下，歐陽脩情緒難以抑止地於「中夜三起」後，直率明言：「不幸修無所能，徒以少喜文字，過為世俗見許，此豈足以當大君子之舉哉？」⁴⁸

「無所能」看似自責，但恐含有憤激、自嘲語氣，連結其後「懼無好辭，以辱嘉命」、⁴⁹「國士」之論，⁵⁰以及文末「若修者，恨無他才以當長者之用」⁵¹諸般陳述，在在可知，歐陽脩或有感嘆范仲淹未「深相知」⁵²的意思。正因「知之不盡」，⁵³所以「士不為用」，⁵⁴這才是歐陽脩心中真正感受，奉親、不復作四六云，可能都只是禮貌上的藉口而已。

雖然因著職位、身分考量，歐陽脩試圖在辭辟命書信中謙抑自持，但他「遇事發憤」⁵⁵的個性終究難以遮飾，仍忍不住在「士不為用」之後，持續論說：

今奇怪豪俊之士，往往蒙見收擇，顧用之如何爾。然尚慮山林草莽，有挺特知義、慷慨自重之士，未得出於門下也，宜少思焉。⁵⁶

再度點明「用」的問題，而「奇怪豪俊」、「挺特知義」、「慷慨自重」之士，似乎都是意在言外地指向自己，自負之外，更多了「諷切」⁵⁷意味。

這般心情、態度下，歐陽脩到底是怎麼拒絕范仲淹的？「笑而辭曰」？或「辭曰」？〈答陝西安撫使范龍圖辭辟命書〉與歐陽脩其他詩文、書信作品中，都未曾出現：「昔者之舉，豈以為己利哉？同其退不同其進可也」一段文字，相關記載最早可能見於歐陽發（1040-1085）等述〈先公事迹〉，文云：

⁴⁸ [宋]歐陽脩：〈答陝西安撫使范龍圖辭辟命書〉，《歐陽修詩文集校箋》，卷47，頁1165。

⁴⁹ 同前註，頁1164。

⁵⁰ 同前註。

⁵¹ 同前註。

⁵² 同前註。

⁵³ 同前註。

⁵⁴ 同前註。

⁵⁵ [宋]歐陽脩：〈歸田錄序〉，《歐陽修全集》，卷126，頁1909。

⁵⁶ [宋]歐陽脩：〈答陝西安撫使范龍圖辭辟命書〉，《歐陽修詩文集校箋》，卷47，頁1165。

⁵⁷ 清人何焯評論此文，云：「言外多諷切，亦忠告之遺意。」頗得其情。見氏著：《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30，頁680。

先公既坐范公遠貶，數年復得滑州職官。會范公復起，經略陝西，辟公掌牋奏，朝廷從之。時天下久無事，一旦西邊用兵，士之負材能者，皆欲因時有所施為，而范公以天下重名好賢下士，故士之樂從者衆。公獨歎曰：「吾初論范公事，豈以為己利哉！同其退不同其進可也。」遂辭不往。其於進退不苟如此，以至致位二府，惟以忠義自得主知，未嘗有所因緣憑藉。⁵⁸

簡述范、歐二人關連後，說明西邊用兵之際，范公與士人互動情形，以「公獨歎曰」接於「士之樂從者衆」，似有意塑造歐陽脩不隨時俗、孑然孤立形象，「獨」、「衆」的相鄰對舉，更凸顯歐陽脩難能可貴之處。「歎」字則生動地傳達出歐陽脩無法「因時有所施為」的寂寞與感慨。至於「豈以為己利哉」、「同其退不同其進可也」雖與〈答陝西安撫使范龍圖辭辟命書〉、〈與梅聖俞·其十二〉中的自負、不滿有別，但或可視為歐陽脩在有志難伸的無奈下，意圖安頓自我的一種說法吧？

「辭辟」一事，吳充（1021-1080）〈歐陽脩行狀〉僅以「范文正公經略陝西，辟掌書記，辭不就」⁵⁹寥寥數語帶過，韓琦（1008-1075）〈歐陽公墓誌銘〉⁶⁰則只載：「康定初，召還，復館閣校勘」，⁶¹全無一字涉及該事。特別的是，徽宗崇寧五年（1106），⁶²蘇轍（1039-1112）於〈歐陽文忠公神道碑〉中詳記此事，文云：

⁵⁸ [宋]歐陽發：〈先公事迹〉，《歐陽修全集》，〈附錄〉卷2，頁2630-2631。

⁵⁹ [宋]吳充：〈歐陽脩行狀〉，《歐陽修全集》，〈附錄〉卷3，頁2692，撰於熙寧六年七月。

⁶⁰ 此文全題為：「故觀文殿學士太子少師致仕贈太子太師歐陽公墓誌銘」，收入於[宋]韓琦著，李之亮、徐正英箋注：《安陽集》（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10月），卷50，頁1535-1559，撰於熙寧六年。

⁶¹ 同前註，頁1537。

⁶² 據[宋]蘇轍〈歐陽文忠公神道碑〉所云，歐陽脩之子歐陽棐於崇寧五年「以墓隧之碑來請」，當時蘇轍「方以罪廢於家，且病不能執筆」，「既而病已」，即守諾撰作該文。參見是文（《樂城後集》，卷23，收入於陳宏天、高秀芳點校：《蘇轍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1129）。孔凡禮：《三蘇年譜》將〈歐陽文忠公神道碑〉繫於崇寧五年，認為：「約作於本年或稍後。」見是書（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年），卷58，頁3104。本文暫訂為崇寧五年。

康定初，范公起為陝西經略招討安撫使，辟公掌書記。公笑曰：「吾論范公，豈以為利哉？同其退不同其進可也。」辭不就。召還，復校勘，遷太子中允，與修《崇文總目》。⁶³

關於歐陽脩言詞內容，大抵與〈先公事迹〉相同，但他的態度卻由「獨歎曰」轉為「笑曰」，雖只是一二字詞的改動，人物個性、形象、心態的呈現卻有大幅變化。如前所析，「獨」「歎」刻畫出歐陽脩堅守原則、孤絕寂寞的處境，「笑」則多了些瀟灑豁達情韻，心情大不相同。

翻查現存宋代文史資料，關於蘇軾與人論談時「笑曰」的記載所在多有，歐陽脩則較為少見，似僅有與蘇軾（1037-1101）誦吟文同（1018-1079）詩句，⁶⁴王安石（1021-1086）誤讀歐詩⁶⁵二事中，得見歐陽脩「笑曰」，對象都是自己曾經獎拔的晚輩，語境都是與文藝論談有關的輕鬆場合。

此外，歐集中雖出現百餘次「笑」字，但僅有四則資料明確為「我笑」、「自笑」，其中「却思初赴青油幕，自笑今為白髮翁」⁶⁶具自嘲意，其餘「我時寓直殿廡外，衆中迎子笑以忻」、⁶⁷「我笑調吳生，爾其聽我言」、⁶⁸「笑語同來向公子，馬頭今日向南行」⁶⁹中的「笑」，都表達與人相接時的正面意涵。

依據歐陽脩「剛勁」⁷⁰個性，輔以他親筆撰寫的辭辟命書及上引資料，當時歐陽脩辭辟心情可能較近於失望落寞，甚至帶有憤激，恐怕不會「笑曰」，何況，「綜其實，事迹云者正行狀之底本，而碑志、四傳所繇出也」，⁷¹〈先公事迹〉可信度應較〈神道碑〉高。

⁶³ [宋]蘇轍：〈歐陽文忠公神道碑〉，《樂城後集》，卷23，頁1130。

⁶⁴ 事見[宋]彭乘《續墨客揮犀》，收入於孔凡禮整理：《全宋筆記》（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年），第三編，冊1，卷4，頁98。

⁶⁵ 參見[宋]陳鵠撰，孔凡禮點校：《西塘集耆舊續聞》，《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卷1，頁290。

⁶⁶ [宋]歐陽脩：〈答西京王尚書寄牡丹〉，《歐陽修詩文集校箋》，卷13，頁411。

⁶⁷ [宋]歐陽脩：〈送呂夏卿〉，《歐陽修詩文集校箋》，卷1，頁19。

⁶⁸ [宋]歐陽脩：〈送吳生南歸〉，《歐陽修詩文集校箋》，卷7，頁185。

⁶⁹ [宋]歐陽脩：〈奉使契丹回出上京馬上作〉，《歐陽修詩文集校箋》，卷12，頁374。

⁷⁰ [元]脫脫等撰：〈歐陽脩傳〉，《宋史》，卷319，頁10375。

⁷¹ [宋]朱熹：〈朱子考歐陽文忠公事迹〉，《歐陽修全集》，〈附錄〉卷2，頁2642。

即使現存宋人史料，關於此事的記載，多無「笑」字，⁷²但以三蘇父子受知於歐陽脩，⁷³彼此往來數十年的情誼，兼以蘇轍文名高揚，〈神道碑〉的「笑曰」難免具有影響力，如李燾（1115-1184）、洪邁（1123-1202）等編修之《四朝國史·歐陽脩傳》便書為：「脩笑而辭曰」，⁷⁴其後，脫脫（1314-1355）等人所修《宋史·歐陽脩傳》，文字多有雷同，也承續而作：「脩笑而辭曰」，《唐宋文醇》、《宋元學案》也都有「笑」字，⁷⁵歐陽脩「笑辭」范仲淹辟命，似已成為諸多世人認同的形象。

在此情形下，《宋史筌》刪除「笑而」二字，無論原因是，編寫者認為歐陽脩不可能「笑而辭」，或認為不需加上修飾「辭」的形容字詞，只需留下表示結果的「辭」便可。《宋史筌》勇於改變《宋史》記載，可能更接近事實，自有價值。

⁷² [宋]王稱：《東都事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冊382，卷72，頁348）載：「脩曰」，[宋]章定：《名賢氏族言行類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冊933，卷55，頁776）作：「脩曰」，[宋]趙善璵：《自警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冊875，卷5，頁70）、[宋]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四部叢刊》初編縮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據上海涵芬樓借海鹽張氏涉園藏宋刊本影印，冊63，卷2，頁44）皆作：「公歎曰」，僅[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冊450，上卷24，頁167）作：「公笑曰」。

⁷³ [宋]曾鞏：〈蘇明允哀辭〉載：「嘉祐初，始與其二子軾、轍復去蜀，遊京師。今參知政事歐陽公修為翰林學士，得其文而異之，以獻於上。既而歐陽公為禮部，又得其二子之文，擢之高等。於是三人之文章盛傳於世，得而讀之者皆為之驚，或嘆不可及，或慕而效之，自京師至於海隅障徼，學士大夫莫不人知其名，家有其書。」見陳杏珍、晁繼周點校：《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11月），卷41，頁560。

⁷⁴ [宋]李燾、洪邁等：〈四朝國史本傳〉，《歐陽修全集》，〈附錄〉卷2，頁2677。

⁷⁵ 見清高宗：《唐宋文醇》（臺北：中華書局，1969年2月），卷23，頁143、[清]黃宗羲撰，[清]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校點：〈廬陵學案〉，《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4，頁182。

三、宋神宗「欲深護脩」事

關於蔣之奇(1031-1104)誣陷歐陽脩時，宋神宗(1048-1085)所持態度，《宋史》與《宋史筌》記載雖只有一字之差，但意思全然對反，究竟事實為何？《宋史筌》的改動有無根據？是否確當？值得深究。

事情起因於英宗治平二年(1065)朝廷追崇濮王(995-1059)而引發的論爭。⁷⁶當時大臣們因意見紛歧而分為數派，蔣之奇與歐陽脩想法一致，當「脩薦為御史」⁷⁷後，蔣之奇為了擺脫眾人將他視為「姦邪」⁷⁸的壓力，竟然利用薛宗孺(？-？)假造的謠言，⁷⁹上章彈劾歐陽脩，《宋史》載記：

脩婦弟薛宗孺有憾於脩，造帷薄不根之謗摧辱之，展轉達於中丞彭思永，思永以告之奇，之奇即上章劾脩。神宗初即位，欲深譴脩。訪故宮臣孫思恭，思恭為辨釋，脩杜門請推治。帝使詰思永、之奇，問所從來，辭窮，皆坐黜。脩亦力求退，罷為觀文殿學士、刑部尚書、知亳州。⁸⁰

⁷⁶ 此事史稱「濮議」，詳情可參見〔明〕陳邦瞻：〈濮議〉，《宋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5月），卷36，頁311-322。

⁷⁷ 〔元〕脫脫等撰：〈歐陽脩傳〉，《宋史》，卷319，頁10380。

⁷⁸ 同前註。

⁷⁹ 〔宋〕范鎮撰，汝沛點校：《東齋記事》（《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3，頁27）、〔清〕曹仁虎、嵇璜：《欽定續通志·歐陽脩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冊397，卷343，頁5253-1）、〔宋〕葉濤：《重修實錄·歐陽脩傳》（《歐陽脩全集》，〈附錄〉卷2，頁2668-2669）皆作「薛宗孺」；〔宋〕司馬光撰，鄧廣銘、張希清點校：《涑水記聞》（《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附錄二，《溫公日記·蔣之奇劾歐陽脩有帷薄之醜》，卷2，頁348）、《宋史·蔣之奇傳》（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卷343，頁10915）、《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09，〈英宗十〉·「治平四年三月」，頁5078）、《欽定續通志·蔣之奇傳》（卷358，頁5359-3）、〔清〕黃叔瓚輯：《南臺舊聞》（收入於楊一凡編：《中國監察制度文獻輯要》，北京：紅旗出版社，2007年，冊2，卷14，頁14）、清高宗敕撰：《御批代通鑑輯覽》（《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冊338，卷76，頁42）則皆作「薛良孺」。

⁸⁰ 〔元〕脫脫等撰：〈歐陽脩傳〉，《宋史》，卷319，頁10375。本文所用《宋史》乃鼎文書局以「元至正本配補明成化本」為底本之本，「清乾隆武英殿刻本」（見是書卷319，頁3294）、仁壽本（臺北：二十五史編刊館影印元杭州路刊本，1956年，卷319，頁3380）、北京中華書局本（1977年11月，卷319，頁10380）亦作：「欲深譴脩」；《景印文淵閣

《宋史筌》刪除其中「摧辱之」、「初」、「觀文殿學士刑部尚書」數字，其餘保留，特別的是，將「譴」字改為「護」，神宗態度就此有了 180 度的轉變。

現存史料對這件事，計有：「欲深譴修（脩）」⁸¹、「欲加深譴」⁸²、「初欲誅修（脩）」⁸³、「欲深護修（脩）」⁸⁴、「欲深護之」⁸⁵五種說法，前三種基本

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冊 286，卷 319，頁 232）、《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年，冊 280，卷 319，頁 588）、臺灣開明書局本（臺北：臺灣開明書局，二十五史刊行委員編，1961 年，冊 6，卷 319，頁 5339）、臺北德志本（臺北：德志出版社據武英殿重刊本，1962 年，卷 319，頁 3428）、臺北藝文本（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乾隆四年校刊本，1956 年，卷 319，頁 4062）諸本則作：「欲深護脩」；《欽定宋史》（五洲同文局據乾隆四年校刊本石印，1903 年 10 月，冊 66，卷 319，頁 6）作：「欲深護修」。雖有版本作「護」，但目前所見可能為最早版本之仁壽本（關於仁壽本之編印與其價值，可參見詹建德：〈國史館藏《仁壽本二十五史》簡介〉，《國史館館訊》06 期（2011 年 6 月），頁 151-158）作「譴」，推測《宋史》原初或書「譴」字，其後因傳鈔刊印等問題，方有「護」字出現。然既有「譴」字版本，且非僅一見，本問題便有辨明必要。

⁸¹ 如〈宋史本傳〉，《歐陽文忠公集·附錄》，卷 4（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年，四部叢刊初編縮本，頁 1177）、《四朝國史·歐陽修傳》（收入於李之亮箋注：《歐陽修集編年箋注·附錄》，成都：巴蜀書社，2007 年）。收入於《四朝國史》之歐傳皆引自歐集附錄，計參對多種版本，含：〔宋〕歐陽脩撰，〔宋〕周必大編：《文忠集》（此本比對《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冊 1102，頁 9）、《歐陽文忠公集·附錄》、《四部叢刊初編縮本》（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元刊本景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年，卷 4，頁 1283），另核對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附錄》（《歐陽修全集》，卷 2，頁 2680）等本。

⁸² 〔元〕陳桎：《通鑑續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冊 332，卷 7，頁 573，「丁未四年三月·歐陽修罷」注。

⁸³ 如：〔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09，頁 5079）、〔宋〕楊仲良：《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清嘉慶宛委別藏本，卷 58，頁 559）、〔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年，宋紹定刻本，卷 17，頁 288）、〔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合肥：黃山書社，2008 年，清嘉慶六年遞刻本，卷 65，頁 800）、〔清〕徐乾學《資治通鑑後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冊 343，卷 75，頁 405）諸書。後四書可能都是承襲《續資治通鑑長編》文字而作此記錄。

⁸⁴ 如：〔明〕邵經邦：《弘簡錄》（《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3 月，冊 307，卷 185，頁 236）、〔明〕柯維騏：《宋史新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年，明嘉靖四十三年杜江晴江刻本，卷 102，頁 1080）、《欽定續通志·歐陽修傳》（冊 397，卷 343，頁 5253-1）、〔清〕孔繼汾：《闕里文獻考》（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5 年，清乾隆刻本，卷 56，頁 480）、〔宋〕李燾、洪邁等編：《四朝國史·歐陽修傳》（收入於李之亮箋注：《歐陽修集編年箋注·附錄》，卷 5，頁 538）、《宋史·歐陽脩傳》（《歐陽修集編年箋注·附錄》，卷 5，頁 552）諸書。

⁸⁵ 〔清〕黃宗羲撰，〔清〕全祖望補修：〈廬陵學案〉，《宋元學案》，卷 4，頁 183。

上可歸為同一類，都傳遞出神宗厭棄歐陽脩的訊息，這可能反映出：歷來不少編修資料者認為，宋神宗對歐陽脩的態度是較不友善的。

為辨明此事，我們勢得先考察二人相處情形。

治平四年（1067）正月八日，英宗（1032-1067）駕崩，正月十一日，「命宰臣韓琦撰陵名及哀冊文，曾公亮撰謚冊文，參知政事歐陽修書冊寶，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議謚號」，⁸⁶參與其事的都是國之重臣。所謂「冊寶」乃指冊書寶璽，為帝后治喪隨葬必備物品，歐陽脩承擔書撰大責，當是深受朝廷信任倚重。

國喪期間，歐陽脩未「著素淡之衣」，⁸⁷而「誤於布衣下服紫襖」，⁸⁸以致「為御史所彈」，⁸⁹神宗不僅未依法嚴加懲治，⁹⁰反而「寢其奏，遣使諭修令易之」，⁹¹歐陽脩有感皇恩隆厚，曾「拜伏面謝」。⁹²就此事看來，神宗對歐陽脩應屬寬容。

及至蔣之奇彈劾歐陽脩帷薄醜事，神宗反應有「疑其不然」、⁹³「不聽」⁹⁴幾種記載，至關重要的是司馬光（1019-1086）在「濮議」中，乃與歐陽脩立場相左，但他在日記中明示：「上以為無是事」，⁹⁵所述可信度應高。

即使有「上初欲誅修」⁹⁶的說法，但當孫思恭（?-?）為歐陽脩極力辯解後，

⁸⁶ [清]徐松：〈禮·禮二九·歷代大行喪禮上·英宗〉，「禮二九之四八」，《宋會要輯稿》，頁 235-236。

⁸⁷ [宋]司馬光：《書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冊 142，卷 5，頁 484。

⁸⁸ [宋]歐陽脩：〈乞根究蔣之奇彈劾劄子〉，《歐陽修全集》，卷 93，頁 1373。

⁸⁹ 同前註。

⁹⁰ 有鑑於唐末五代風俗敗壞景況，宋代對於官員守喪違法之處罰更加嚴厲，詳參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頁 270-276。

⁹¹ [宋]歐陽脩：〈乞根究蔣之奇彈劾劄子〉，《歐陽修全集》，卷 93，頁 1373。

⁹² [宋]司馬光撰，鄧廣銘、張希清點校：《涑水記聞》附錄二，《溫公日記·歐陽脩衰經之下服紫袍》，卷 2，頁 348。

⁹³ [宋]歐陽脩：〈乞根究蔣之奇彈劾劄子〉，《歐陽修全集》，卷 93，頁 1373。

⁹⁴ [宋]蘇轍撰，俞宗憲點校：《龍川別志》，《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卷下，頁 93）載：「臺官蔣之奇以浮語彈奏歐陽公，英宗不聽，之奇因拜伏地不起。」雖蘇轍與歐陽脩關係密切，所記情事應具一定可信度，但衡諸各種史料，此處「不聽」者應為神宗，而非英宗。

⁹⁵ [宋]司馬光撰，鄧廣銘、張希清點校：《涑水記聞》附錄二，《溫公日記·蔣之奇劾歐陽脩有帷薄之醜》，卷 2，頁 349。

⁹⁶ [宋]李燾：〈仁宗十九〉，「景祐三年一·五月」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18，頁

神宗便有所領悟，不但大費周章地詳查始末，分析因由，並以「言事者以閨門曖昧之事中傷大臣，此風漸不可長」⁹⁷訓誡朝臣，另一方面則賜下手詔，勸慰歐陽脩，言道：

數日來以言者污卿以大惡，朕曉夕在懷，未嘗舒釋。故數批出，詰其所從來，訖無以報。前日見卿文字，力要辨明，遂自引過。今日已令降黜，仍榜朝堂，使中外知其虛妄。事理既明，人疑亦釋，卿宜起視事如初，無恤前言。⁹⁸

安撫優遇態度頗為明白。⁹⁹如果，神宗確有意「深譴」歐陽脩，按理，應不會輕易善罷干休，但衡諸各種史料所載，神宗態度似較支持歐陽脩。¹⁰⁰在這種情形下，「護」

2783-2784。

⁹⁷ [宋]司馬光撰，鄧廣銘、張希清點校：《涑水記聞》附錄二，《溫公日記·蔣之奇劾歐陽脩有帷薄之醜》，卷2，頁349。

⁹⁸ [宋]宋綬、宋敏求編，司義祖校點：《政事四十一·慰撫中·賜參政歐陽脩詔》，《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188，頁689。

⁹⁹ 根據此處《續資治通鑑長編》、《溫公日記》文字，宋神宗對此事的態度前後不一，似有矛盾，但如參照另件情事，或許有助理解神宗心情，《續資治通鑑長編》另載：「初，蔣之奇劾歐陽脩，上怒曰：『先帝大漸，邵亢建垂簾之議，如此大事不言，而扶人閨門之私乎？』之奇以告吳申，申即劾亢。事下中書，上徐知其妄，中書亦寢申所奏。亢時同知貢舉，及出，上殿自辨曰：『臣在先帝時若有是請，必不為先帝所容。且先帝不豫已來，群臣莫得進見，臣無由面陳，必有章奏，願陛下索之禁中，若得臣章，當伏誅。索之不得，則讒臣者豈得不問，願下獄考究。』上曰：『朕不疑卿，吳申所奏已不行。』」（是書，卷209，〈英宗十〉·「治平四年·三月」條，頁5084）神宗原對邵亢「垂簾之議」深感不滿，但其後「徐知其妄」，尤在當事者極言自辨後，更有所改變，甚至以「朕不疑卿」強調自己的信任，「吳申所奏已不行」的安撫意味也與此類似，二事應可並參。另，歐陽脩帷薄事，相較「垂簾之議」確為小事，神宗對蔣之奇劾奏不分輕重緩急，頗不以為然，或許也是處置方式有別的原因之一。

¹⁰⁰ 「蔣之奇劾歐陽脩有帷薄之醜」一事，宋神宗雖相信歐陽脩未有失德行為，但或許因「濮議」紛爭而心懷芥蒂，所以罷歐陽脩「為觀文殿學士、刑部尚書、知亳州」（〔元〕脫脫等撰：《歐陽脩傳》，《宋史》，卷319，頁10380）。至於宋神宗對「濮議」芥蒂事，可參見下列資料：「癸酉，樞密使、禮部侍郎吳奎參知政事。上初欲用奎，宰相言：『陳升之有輔立陛下功。』上曰：『奎輔立先帝，其功尤大。』遂越次用之。奎入謝日，進治說

可能較近於實情，《宋史筌》記載正確度恐較高。

四、追並韓愈、蘇穆從游事

前二節所論，基本上都是屬於一二個字詞的小處變動，由小看大，發現《宋史筌》的價值。本節則試圖探討整句刪除的情形，此類刪修在《宋史筌》處處可見，本文以「追並韓愈」、「蘇氏兄弟與穆脩從游」為例，續析《宋史筌》對歐陽脩傳的書寫狀況與意義。

唐宋古文運動在中國文學史上的重要性毋須贅言，而二代領袖歐陽脩與韓愈（768-824）的關係、異同，更常是研究焦點，成果豐碩。但，歐陽脩如何得識韓愈其人其作？對韓文態度如何？有無變化？原初對古文想法如何？韓愈之外，宋初古文發展脈絡又是如何？

以上諸般疑問，如翻查《宋史》，得到的答案如下：

宋興且百年，而文章體裁，猶仍五季餘習。鏤刻駢偶，洪湏弗振，士因陋守舊，論卑氣弱。蘇舜元舜欽、柳開、穆脩輩，咸有意作而張之，而力不足。脩游隨，得唐韓愈遺稿於廢書簏中，讀而心慕焉。苦志探蹟，至忘寢食，必欲并轡絕馳而追與之並。舉進士，試南宮第一，擢甲科，調西京推官。始從尹洙游，為古文，議論當世事，迭相師友，與梅堯臣游，為歌詩相倡和，遂以文章名冠天下。¹⁰¹

對於宋初文章體裁興變的傳承，明確梳畫出一條軌跡，即是：蘇舜元舜欽——柳開——穆脩——歐陽脩。歐陽脩舉進士後任官西京，古文、詩歌創作分與尹洙

三篇。上嘗語以追尊漢王事與漢宣帝異。奎對曰：『然。宣帝與昭帝祖行，昭穆不相當，又大臣所立，豈同仁宗能以義立先帝為子？先帝入奉大統，天下欣戴，雖先帝積有令聞，良由仁宗命為子，所以人無異言。』因言：『仁宗本意止在先帝，更無它擇。臣自壽州召還，已見仁宗意，為大臣間有異議者，遂輟。後每見必知其微，終能決意建立，此天地之恩，不可忘也。追尊事誠牽私恩。』上深然之，又言：『此為歐陽脩所誤。』」（〔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09，〈英宗十〉·「治平四年·三月」條，頁5082-5083。）玩味「此為歐陽脩所誤」一語，神宗懊惱不快的情緒，略可想像。

¹⁰¹ 〔元〕脫脫等撰：〈歐陽脩傳〉，《宋史》，卷319，頁10375。

(1001-1047)、梅堯臣相關，學習影響脈絡多元。明代邵經邦(?-1566)《弘簡錄》合「唐、宋、五代、遼、金五史為一」¹⁰²，「剛除蕪穢，轉移補益」¹⁰³，《宋史筌》頗有取於此書者，該書載曰：

是時，宋興且百年，而文章體裁猶仍五季餘習，鏗刻駢偶，澁澁弗振，學者固陋守舊，論卑而氣弱。自柳開、穆修輩，咸有意作興而力不足。修始游隨，得唐韓愈遺藁於廢簾中，讀而慕焉。苦志探蹟，至忘寢食，必欲并轡絕馳而追並之。試南宮第一，登進士甲科，調西京推官。從尹洙為古文，議論當世事，迭相師友，與梅堯臣歌詩相倡和，名冠天下。¹⁰⁴

對於文章傳承的系統，《弘簡錄》直接自柳開(948-1001)起端，省略蘇舜元(1006-1054)、蘇舜欽(1008-1048)兄弟二人。相同的是，二書都認為：歐陽脩於隨州廢簾中得見韓愈文稿，心生仰慕，以至苦志探蹟，廢寢忘食，意欲與韓愈並駕齊驅。「舉進士」似乎也與此番意念有關。

《宋史筌》雖頗有取於《弘簡錄》，歐陽脩讀韓《集》事卻未全盤抄錄。《宋史筌》刪除《宋史》「必欲并轡絕馳而追與之並」，改作：

宋興且百年，而文章體裁，猶仍五季餘習，澁澁不振。柳開、穆脩輩，咸有意作而張之，而力不足。脩得唐韓愈遺藁，苦志探蹟，至忘寢食。擢進士甲科，調西京推官。始從尹洙游，為古文，遂以文章名冠天下。¹⁰⁵

這般易動造成文意上極大的改變，也就是，歐陽脩觀讀韓愈文集後的感想、啟發，甚至因而決心必定要「并轡絕馳」的雄情壯志剎時泯滅無蹤。《宋史》可能隱約暗示，歐陽脩讀韓《集》與科舉中第的因果關聯或動機，也隨之消失。「議論當世事，迭相師友，與梅堯臣游，為歌詩相倡和」大段刪去，則可能與《宋史筌》較重視

¹⁰² [明]邵經邦：〈賀石崖周宗主先生擢廣右叅政序〉，《弘藝錄》(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年，清康熙邵遠平刻本)，卷22，頁150。

¹⁰³ 同前註，〈弘齋先生自傳〉，卷32，頁213。按，「剛除」疑為「刪除」之誤。

¹⁰⁴ [明]邵經邦：《弘簡錄》，《續修四庫全書》，冊307，卷185，頁2848。

¹⁰⁵ [朝鮮]李祚：〈歐陽脩傳〉，《宋史筌》，卷82，《域外所見中國古史研究資料彙編·朝鮮漢籍篇·史編史傳類》，冊9，頁221。

古文，¹⁰⁶有意集中焦點有關。

關於《宋史筌》的刪修是否得當合宜？必須先考辨以上數句所涉及的情事，真相為何？才能判斷得失。

歐陽脩校訂韓《集》後，曾親撰〈記舊本韓文後〉，追憶他與韓愈文集相遇、相知往事：

予少家漢東。漢東僻陋無學者；吾家又貧無藏書。州南有大姓李氏者，其子堯輔頗好學，予為兒童時，多游其家，見有弊筐貯故書在壁間，發而視之，得唐《昌黎先生文集》六卷，脫落顛倒無次序。因乞李氏以歸，讀之，見其言深厚而雄博。然予猶少，未能悉究其義，徒見其浩然無涯，若可愛。是時，天下學者揚、劉之作，號為時文，能者取科第、擅聲名，以誇榮當世，未嘗有道韓文者。予亦方舉進士，以禮部詩賦為事。年十有七試於州，為有司所黜。因取所藏韓氏之文復閱之，則喟然而歎曰：「學者當至於是而止爾！」因怪時人之不道，而顧己亦未暇學，徒時時獨念於予心。以謂方從進士干祿以養親，苟得祿矣，當盡力於斯文，以償其素志。¹⁰⁷

自文中明白可知：歐陽脩「兒童」時期「多游」漢東李家，無意中在壁間見到「弊筐貯故書」，好奇而得到韓集的驚喜。當時歐陽脩年紀幼小，未能「悉究其義」實屬理所當然，雖然覺得韓文「浩然無涯」、「若可愛」，但是否就會被激盪出強烈好勝心，立志要與韓愈並駕齊驅，絕塵世俗？恐令人起疑。歐陽脩對韓文的深刻領悟，乃至推崇備至，應當是十七歲科考失利後，再次展讀的心得，《宋史》寫法，極易讓人誤會，以為歐公於廢簾中偶見韓文後，便有意追並之。

事實上，根據歐陽脩自述，即使感慨萬千地讚歎：「學者當至於是而止爾！」但迫於必須「干祿以養親」的現實壓力，歐陽脩仍不得不從俗地習作「時文」，只能在心中暗自許下承諾，待得祿後必當盡力於斯文。衡量當時文壇宗尚、無奈處境以及受挫心情等等因素，應也不可能有「必欲并轡絕馳而追與之並」的豪氣。

彼時歐陽脩致力學習的「時文」即四六文，其子歐陽發等人所作的〈先公事迹〉云：

¹⁰⁶ 關於此點，筆者已另撰文討論，請容他日補證。

¹⁰⁷ [宋]歐陽脩：〈記舊本韓文後〉，《歐陽修詩文集校箋》，卷23，頁1927。

及舉進士時，學者方為四六，號時文，公已獨步其間。¹⁰⁸

「獨步其間」四字，一方面透露了歐陽脩能夠登科的原因，再方面也證明歐陽脩初次應考失敗後，努力的方向與成果並不在韓文或古文。

景祐四年（1037），歐陽脩貶居夷陵期間，有感於荆南樂秀才「力學好問」¹⁰⁹，作書回覆：

僕少孤貧，貪祿仕以養親，不暇就師窮經，以學聖人之遺業。而涉獵書史，姑隨世俗作所謂時文者，皆穿蠹經傳，移此儷彼，以為浮薄，惟恐不悅於時人，非有卓然自立之言如古人者。然有司過采，屢以先多士。及得第已來，自以前所為不足以稱有司之舉而當長者之知，始大改其為，庶幾有立。然言出而罪至，學成而身辱，為彼則獲譽，為此則受禍，此明效也。夫時文雖曰浮巧，然其為功，亦不易也。僕天姿不好而強為之，故比時人之為者尤不工，然已足以取祿仕而竊名譽者，順時故也。先輩少年志盛，方欲取榮譽於世，則莫若順時。¹¹⁰

對自身作文赴考的心路歷程與文風選擇，娓娓道來，真切懇摯。雖然不滿時文「穿蠹經傳，移此儷彼」、「浮巧」，但仍肯定其功用，歐陽脩以四六應試得名，殆無疑問。臺靜農（1902-1990）¹¹¹、葉慶炳（1927-1993）¹¹²、袁行霈¹¹³等學者也已辨明。再次證知，歐陽脩雖賞愛韓文，但在進士及第之前，對韓文「苦志探蹟，至忘寢

¹⁰⁸ [宋]歐陽發：〈先公事迹〉，《歐陽修全集》，〈附錄〉卷2，頁2627。

¹⁰⁹ [宋]歐陽脩：〈與荆南樂秀才書〉，《歐陽修全集》，卷47，頁173。

¹¹⁰ 同前註。

¹¹¹ 臺靜農《中國文學史（下）》云：「歐陽修原是作駢文出身，中了進士以後才改行為古文的。……當時科舉風尚，不作偶儷之文，便不能取得進身之階，有如明、清兩代的讀書人，為科舉非作八股文不可，於獲得功名後，方從事自家愛好的文體，歐陽修便是如此。」參見是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年12月），頁490。

¹¹² 葉慶炳《中國文學史（下）》云：「然修早年作品，仍多四六駢體。……其致力於散文，實始於與尹洙、蘇舜欽論交後。」參見是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年），頁170-171。

¹¹³ 袁行霈《中國文學史》云：「歐陽修早年為了應試，對駢儷之文下過很深的功夫，同時也認真研讀韓文，為日後的古文寫作打好了基礎。」參見是書（臺北：五南圖書，2011年），頁50。

食」的機率並不高，¹¹⁴《宋史》、《弘簡錄》所言，恐非事實。

二書記載失誤，或許是因考證不當，然若對照其他史傳，則有另一種可能性。

范祖禹（1041-1098）、黃庭堅（1045-1105）等人所修《神宗舊史》，¹¹⁵以及葉濤（?-?，登熙寧進士乙科）《重修實錄》，內容大抵相同，《神宗舊史》所載歐〈傳〉云：

國朝接唐、五代末流，文章專以聲病對偶為工，剝削故事，雕刻破碎，甚者若俳優之辭。如楊億、劉筠輩，其學博矣，然其文亦不能自拔於流俗，反吹波揚瀾，助其氣勢，一時慕效謂其文為昆體。時韓愈文，人尚未知讀也，修始年十五六，於鄰家壁角破篋中得本，學之。後獨能擺棄時俗故步，與劉向、班固、韓愈、柳宗元爭馳逐。是時，尹洙與修亦皆以古文倡率學者，然洙材下，人莫之與。至修文一出，天下士皆嚮慕，為之唯恐不及，一時文章大變，庶幾乎西漢之盛者，由修發之。¹¹⁶

《重修實錄》則言：

國朝接唐、五代末流，文章專以聲病對偶為工，剝削故事，雕刻破碎，甚者若俳優之辭。如楊億、劉筠輩，其學博矣，然其文亦不能自拔於流俗，反吹波揚瀾，助其氣勢，一時慕效謂其文為昆體。時韓愈文，人尚未知讀也，修始年十五六，於鄰家壁角破篋中得本，學之。後獨能擺棄時俗故步，與司馬遷、賈誼、揚雄、劉向、班固、韓愈、柳宗元爭馳逐，侵尋乎其相及矣。是時尹洙與修亦皆以古文倡率學者，然洙材下，人莫之與。至修文

¹¹⁴ 關於此點，前引袁行霈文字，因「同時也認真研讀韓文」緊接於「歐陽修早年為了應試，對駢儷之文下過很深的功夫」，如匆匆看過，似乎是指歐陽脩「早年為了應試也認真研讀韓文」，但若參讀〈記舊本韓文後〉，則知本文推論可能較近於事實。

¹¹⁵ 《神宗實錄》成於元祐六年，紹聖年間重修後，為便於參照閱看，分別以墨、朱色抄寫，元祐六年所修書，常有稱為「神宗舊史」者，參見〔宋〕李心傳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卷76、85。

¹¹⁶ 〔宋〕范祖禹、〔宋〕黃庭堅：〈神宗舊史本傳〉，《歐陽修全集》，〈附錄〉卷2，頁2726。

一出，天下士皆嚮慕，為之惟恐不及，一時文字大變從古，庶幾乎西漢之盛者，由修發之。¹¹⁷

二者較大差異在於葉書在「與劉向、班固、韓愈、柳宗元爭馳逐」中，增列「司馬遷、賈誼、揚雄」三位文人，而且未按生年先後排序，將司馬遷（145B.C.?-90B.C.）提出置於最前，賈誼（200B.C.-168B.C.），揚雄（53B.C.-18）依次排放在劉向（77B.C.-6B.C.）之前。對照其後「一時文字大變從古，庶幾乎西漢之盛者，由修發之」，推想，葉濤極可能是為了突出所謂「西漢之盛」，因而特意提舉三位具代表性的「西漢」文人，更為強調「大變」「從古」，所以將歐陽脩「欲學其作」¹¹⁸的司馬遷視為「爭馳逐」體系的第一人。這般時間錯亂的列舉法，應是作者有意宣示某種優先理念的外現，恐非修寫疏忽。

值得注意的是，分修於宋哲宗元祐、紹聖年間的《神宗實錄》、《重修實錄》都提到「爭馳逐」三字，以此顯示歐陽脩「獨能擺棄時俗故步」，而躋身古來成就非凡文人行伍，韓愈則為其中一員。《重修實錄》甚至在「爭逐馳」三字後，再加「侵尋乎其相及矣」一句，補敘歐陽脩與前人「爭馳逐」的結果，具體肯定歐公追及古人的成就與地位。

《重修實錄》的這幾句文字與《宋史》、《弘簡錄》「必欲并轡絕馳而追並之」，頗有相似之處，不同的是「絕馳追並」的對象多寡，《宋史》、《弘簡錄》只集中在韓愈一人。

李燾（1115-1184）、洪邁（1123-1202）等人所撰修《四朝國史》之記載，則與《宋史》、《弘簡錄》十分接近：

宋興且百年，而文章體裁猶仍五季餘習，鏤刻駢偶，洪澁弗振，士因陋守舊，論卑氣弱。蘇舜元、舜欽、柳開、穆修輩，咸有意作而張之，而力不足。韓愈遺稿闕於世，學者不復道，修游隨，得於廢書篋中，讀而心慕焉。

¹¹⁷ [宋]葉濤：〈重修實錄本傳（朱本）〉，《歐陽修全集》，〈附錄〉卷2，頁2670。此《重修實錄》為《神宗實錄》，宋神宗實錄計改修五次（詳參吳振清：〈北宋《神宗實錄》五修始末〉，《史學史研究》1995年第2期，頁31-37），此書為紹聖年間二修本。

¹¹⁸ [宋]歐陽脩：〈桑懌傳〉，《歐陽修詩文集校箋》，卷15，頁1748。

晝停餐，夜忘寐，苦志探蹟，必欲並轡絕馳而追與之並。舉進士，試南宮第一，擢甲科。¹¹⁹

根據以上比對，可推測：《宋史》、《弘簡錄》係以《四朝國史》為底本而進行修改，但取讀材料時，二書恐有節略失當、解讀偏差的問題，以致產生訛誤。

再就上舉蘇舜元、舜欽、柳開、穆修有意作張的先後看來，《宋史》也有雜亂失實之弊。柳開為其中最早出生者，按理應排於首位，穆脩居次，其次才是蘇舜元、蘇舜欽兄弟。蘇氏兄弟與歐陽脩年歲相當，彼此多有往來，歐陽脩曾憶述：

天聖之間，予舉進士于有司，見時學者務以言語聲偶擿裂，號為時文，以相誇尚。而子美獨與其兄才翁及穆參軍伯長，作為古歌詩雜文，時人頗共非笑之，而子美不顧也。¹²⁰

可見，歐陽脩得知蘇氏兄弟與穆脩作古歌詩雜文的時間，當在天聖年間。¹²¹

關於蘇氏兄弟及穆脩三人間有無從游情形，歐文中並無訊息，《宋史·穆脩傳》記載：

自五代文敝，國初，柳開始為古文。其後，楊億、劉筠尚聲偶之辭，天下學者靡然從之；脩於是時獨以古文稱，蘇舜欽兄弟多從之游。脩雖窮死，然一時士大夫稱能文者必曰穆參軍。¹²²

穆脩昂然挺立於當世，不隨時俗撰作西崑的形影頗為鮮明。文中特別標舉「獨以古文稱」，則蘇氏兄弟從之游而作的「文章」，似乎被限縮、專指為「古文」，與歐文所稱「古歌詩雜文」大不相同。

¹¹⁹ [宋]李燾、洪邁等：〈四朝國史本傳〉，《歐陽修全集》，〈附錄〉卷2，頁2677。關於宋代《四朝國史》編修經過、內容，可參見劉兆祐：《宋史藝文志史部佚籍考》（臺北：國立編譯館，1984年），頁40-45。

¹²⁰ [宋]歐陽脩：〈蘇氏文集序〉，《歐陽修詩文集校箋》，卷41，頁1064。

¹²¹ 劉德清據蘇舜欽〈哭師魯〉溯算，將歐陽脩、蘇舜欽初交繫於天聖六年（1028），詳見氏著：《歐陽修紀年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32。

¹²² [元]脫脫等撰：〈穆脩傳〉，《宋史》，卷442，頁13070。

此段文字，《宋史筌》節寫為：

初，柳開始為古文。其後，楊億、劉筠尚聲偶之辭，脩獨以古文稱，一時士大夫稱能文者必曰穆參軍。¹²³

集中焦距地針對「古文」回顧，柳開（始為）——楊億、劉筠（不為）——穆脩（獨以之稱）——士大夫（稱頌）的關係頗為清晰，卻在這條發展路徑中刪除了「蘇舜欽兄弟多從之游」一句。《宋史筌》的取捨，反映了編撰者的態度，也就是，對於蘇氏兄弟從游穆脩的說法，有所保留。《宋史筌·蘇舜欽傳》則載：

舜欽少慷慨有大志，狀貌怪偉。天聖中，學者為文多病偶對，獨舜欽與穆脩好為古文、歌詩，往往驚人，豪俊多從游。¹²⁴

清楚指出是「豪俊」「從游」「舜欽與穆脩」，與〈穆脩傳〉所言一致，而且有互見補充作用。《宋史·蘇舜欽傳》文字近似，載曰：

舜欽少慷慨有大志，狀貌怪偉。當天聖中，學者為文多病偶對，獨舜欽與河南穆脩好為古文、歌詩，一時豪俊多從之游。¹²⁵

但若與《宋史·脩傳》比對，明顯可見，《宋史》關於「從游」的說法自相矛盾。相較之下，《宋史筌》自然較能令人信服。

再者，翻檢蘇舜元、舜欽及穆脩文集，現僅存〈二蘇先生悲穆孟二子聯句〉、¹²⁶〈哀穆先生文〉¹²⁷二篇作品透露三人交誼情形，蘇舜欽在詩文中縷述穆脩生平要事，深致推重、悲惋之意，但略無一字與「從游」有關。

因此，蘇舜欽兄弟與穆脩「游」是事實，如「一時士大夫稱能文者必曰穆參

¹²³ [朝鮮] 李祜：〈穆脩傳〉，《宋史筌》，卷 122，頁 4。

¹²⁴ 同前註，〈蘇舜欽傳〉，頁 6-7。

¹²⁵ [元] 脫脫等撰：〈蘇舜欽傳〉，《宋史》，卷 442，頁 13073。

¹²⁶ [宋] 歐陽脩：〈悲二子聯句〉，《歐陽修詩文集校箋》，卷 1，頁 23。

¹²⁷ 〈哀穆先生文〉，《歐陽修詩文集校箋》，卷 6，頁 384。

軍」般肯定穆脩古文成就，應無疑問，但是否「從」，則不敢斷言。¹²⁸

依常理判斷，《神宗舊史》、《重修實錄》、《四朝國史》等重要史籍，脫脫等人編撰《宋史》時，必然會加以參考援用，¹²⁹但極可能閱讀粗疏，詮解不夠精準，以致關於上述資料中有關宋初文章演變情形、歐陽脩對韓愈態度、誰從游誰等幾項問題都掌握失當，張冠李戴，證實《宋史》確有考訂不周、錄寫輕率的弊端，衍生諸般訛誤。

元代之後的中土書冊，基本上多承襲《宋史》載錄文字，對於此段攸關文學史承傳體系的書寫與理解，幾乎是陳陳相因、習焉不察地流抄下去，而罕能洞見其中謬失。這般狀況下，《宋史筌》提供了校正參考，「他山之石」的存在價值隨之彰揚。

五、「奉使契丹」、「臺諫論執中過惡」、「河決商胡」事

前論幾種情形外，《宋史筌·歐陽脩傳》還有將《宋史·歐陽脩傳》某件事整段全部刪去的狀況。對於觀閱《宋史筌》的讀者而言，等於該件事在歐陽脩的生命歷程未曾出現，沒有留下任何蛛絲馬跡，「奉使契丹」、「臺諫論執中過惡」、「河決商胡」諸事都是如此。這般處理方式，原因何在？有何利弊得失？以下試析之。

先論「奉使契丹」一事。

宋仁宗至和二年（1055），契丹國主耶律宗真（1016-1055，遼興宗）過世，遣使來至宋廷報訊。因應變故，宋朝立即撤換原先安排前去祝賀正旦、生辰的使團，改以歐陽脩等人替代，前往弔喪，並祝賀新主耶律洪基（1032-1101，遼道宗）登位。此段情事，《宋史·歐陽脩傳》載曰：

¹²⁸ 審查人引蘇舜欽〈哭師魯〉：「憶初定交時，後前穆與歐。君顏白如霜，君語清如流。予年又甚少，學古眾所羞。」認為：「穆脩上承柳開，年紀比蘇舜欽大三十歲，有傲氣、成名比蘇早，既然他們有遊往，蘇舜欽過從穆脩是很合理的。」

¹²⁹ 王雲海編：《宋會要輯稿研究》云：「元朝脫脫等所修《宋史》，是以宋人所修《國史》為底本稍加編次而成……特別是〈藝文志序〉，明確提出是根據太祖至寧宗四種《國史》合編而成……正因為如此，所以《宋史》能夠比其他正史詳備，但同時也由於沿襲舊史調整失檢，存在不少問題。」參見是書（河南：河南師大學報編輯部，1984年），頁28-29。

奉使契丹，其主命貴臣四人押宴，曰：「此非常制，以卿名重故爾。」¹³⁰

寥寥數語簡要交代歐陽脩出使事，為何奉使契丹？承擔任務為何？折衝樽俎過程如何？結果如何？全無隻字片言，僅只記錄押宴人數，以及遼主對歐陽脩的優遇禮敬，似乎有意藉此帶出「名重」二字，其他全非重點。

關於此事，《宋史·仁宗本紀》載曰：

契丹使來告其國主宗真殂，帝為發哀，成服于內東門幕次，遣使祭奠、弔慰及賀其子洪基立。¹³¹

自宋帝角度書寫，層次井然地記錄：契丹使臣為何事而來、仁宗反應、作為、遣使目的，無一字冗詞贅語，簡單俐落地交代清楚。至於宋朝使團成員、任命、出發時日等訊息則一字未提，需翻查《續資治通鑑長編》方能得知。

先是，至和二年八月辛丑，任命「翰林學士、吏部郎中、知制誥、史館修撰歐陽修為契丹國母生辰使」，¹³²「雄州以契丹主之喪來奏」¹³³後，便「改命歐陽修、向傳範為賀契丹登寶位使。」¹³⁴九月「戊午，契丹遣右宣徽使、忠順節度使、左金吾衛上將軍耶律元亨來告哀。上為成服於內東門幄殿，宰臣率百官詣東橫門進名奉慰。」¹³⁵

其間，何人為「契丹祭奠使」、「契丹弔慰使」、「契丹國母生辰使」、「契丹生辰使」等，《續資治通鑑長編》皆依編年體體例，依序記錄月日、受命者職銜，詳盡明白，甚至旁及宗真長才、¹³⁶交涉送畫等事。¹³⁷

¹³⁰ [元]脫脫等撰：〈歐陽脩傳〉，《宋史》，卷319，頁10378。

¹³¹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12，〈仁宗趙禎四〉，「至和二年」條，頁238。

¹³² [宋]李燾：〈仁宗八十一〉，「至和二年·三／八月」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80，頁4365。

¹³³ 同前註，頁4366。

¹³⁴ 同前註。

¹³⁵ [宋]李燾：〈仁宗八十二〉，「至和二年·四／九月」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81，頁4370。

¹³⁶ 「宗真善畫，嘗以所畫鵝雁來獻，上作飛白書答之。」同前註，頁4364。

¹³⁷ 「初，契丹主宗真送其畫像及隆緒畫像凡二軸，求易真宗皇帝及上御容。既許之，會宗真死，遂寢。至是遣使再求，故命昇等諭令更持洪基畫像來即予之。翰林學士胡宿草國

至於《遼史·道宗本紀》，則僅以「丙申，宋遣歐陽修等來賀即位」¹³⁸簡單帶過。

當時，宋廷派遣的使臣眾多，分居要職，¹³⁹但在舊君亡故、新主繼立的交接時刻，歐陽脩身為「賀契丹登寶位使」，恐怕才是最重要的代表人物，因此《遼史》只載錄歐陽脩一人之名，祭奠使、弔慰使諸人皆省略不記。

上述史料的差異，基本上與各書體例、敘事立場、焦點有關，《宋史·歐陽脩傳》的寫法固然可證明「其為外夷敬伏如此也」，¹⁴⁰但此事似與歐陽脩政績無關，於全傳篇幅中也顯得短小簡略，或許因而刪除。

再看「臺諫論執中過惡」一事。

至和二年，御史趙抃(1008-1084)臚列八事，上奏彈劾宰相陳執中(990-1059)，歐陽脩亦上疏進諫，其後，趙執中罷相。此件事，於《宋史·歐陽脩傳》僅有四十八字：

臺諫論執中過惡，而執中猶遷延固位。脩上疏，以為「陛下拒忠言，庇愚相，為聖德之累」。未幾，執中罷。¹⁴¹

相較《續資治通鑑長編》長篇累牘記敘，〈歐陽脩傳〉聚焦傳主，可謂簡潔之至。

書，奏曰：『陛下先已許之，今文成即世而不與，則傷信。且以尊行求卑屬，萬一不聽命，責先約，而遂與之，則愈屈矣。』不從。昇等至，契丹果欲先得聖容，昇折之曰：『昔文成弟也，弟先面兄，于禮為順。今南朝乃伯父，當先致恭。』契丹不能對，以未如其請，夜載巨石塞驛門，眾皆恐，永年擲去之。由是世傳永年有神力。』〔宋〕李燾：〈仁宗八十六〉，「嘉祐二年一·三月」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85，頁4473。

¹³⁸ 〔元〕脫脫等撰：〈道宗耶律洪基一〉，「清寧元年」條，《遼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底本：元末明初翻刻本殘本），卷21，頁252。

¹³⁹ 如：「龍圖閣直學士、兵部郎中呂公弼為契丹祭奠使，西上閣門使、英州刺史郭諮副之。鹽鐵副使、工部郎中李參為契丹弔慰使，內苑使、兼閣門通事舍人夏佺副之。」「劉敞、竇舜卿為契丹國母生辰使。戶部副使、工部郎中張揆為契丹生辰使，西染院副使、兼閣門通事舍人王道恭副之。」（皆見於〔宋〕李燾：〈仁宗八十一〉，「至和二年·三／八月」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80，頁4366。）

¹⁴⁰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鄧廣銘、張希清點校，《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附錄一〈涑水記聞佚〉，「歐陽脩為外夷敬伏」條，頁334-335。

¹⁴¹ 〔元〕脫脫等撰：〈歐陽脩傳〉，《宋史》，卷319，頁10379。

而《宋史筌》竟將此段文字全數刪除，令人不解。依內容，保持原狀正可以刻畫歐陽脩剛正不阿、據理力諫、不顧死生的忠直形象，《宋史筌》為何割捨不用？考量關鍵何在？

《宋史·陳執中傳》載曰：

會張貴妃薨，治喪皇儀殿，追冊為后。王洙、石全彬務以非禮導帝意，執中隨輒奉行，至以洙為員外翰林學士，全彬領觀察使，給留後奉。久之，嬖妾笞小婢出外舍死，御史趙抃列八事奏劾執中，歐陽脩亦言之。至和三年春，旱，諫官范鎮言：「執中為相，不病而家居。陛下欲弭災變，宜速退執中以快中外之望。」既而御史中丞孫抃，與其屬郭申錫、毋湜、范師道、趙抃請合班論奏，詔令輪日入對，卒罷執中為鎮海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亳州。¹⁴²

陳執中悖禮胡為的情狀具體書記，並已引發群臣激憤，輪番奏劾，其中趙抃尤為積極慷慨，以「不學無術，且多過失」，¹⁴³「當罷，以全國體」¹⁴⁴等詞語猛烈抨擊，甚至因此與范鎮（1007-1088）有隙。¹⁴⁵

如若僅讀《宋史·歐陽脩傳》，容易忽略當時群體表現，誤以為歐陽脩為主要領導者，陳執中罷相是歐公上疏之功。事實上，據《續資治通鑑長編》所記，歐陽脩此次奏疏後未久，便與賈黯（1022-1065）雙雙補外。¹⁴⁶而「孫抃等既入對，極言執中過惡，請罷之。退，又交章論列」¹⁴⁷攻訐火力從未稍減，前引諸人外，呂溱（?-？）亦曾「疏論宰相陳執中姦邪」，¹⁴⁸當然，史傳有「互見」筆法，讀者不一定會斷然誤會歐陽脩為主要上疏者。然各御史本傳中，多會簡述陳執中過錯，歐傳則未曾言及。致使歐陽脩「拒忠言，庇愚相」的具體指涉無法落實檢證，

¹⁴² [元]脫脫等撰：〈陳執中傳〉，《宋史》，卷 285，頁 9604。

¹⁴³ [元]脫脫等撰：〈趙抃傳〉，《宋史》，卷 316，頁 10321。

¹⁴⁴ 同前註。

¹⁴⁵ [宋]李燾：〈仁宗八十一〉，「至和二年·三／六月」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80，頁 4353。

¹⁴⁶ 同前註，頁 4350。

¹⁴⁷ 同前註，頁 4352。

¹⁴⁸ [元]脫脫等撰：〈呂溱傳〉，《宋史》，卷 320，頁 10401。

奏疏直諫的力道無法有所對比凸顯。比較歐傳與其他御史本傳，上諫陳執中事的確交待得較不完整。

或許基於以上幾種理由，《宋史筌》認為，與其始末不清，造成誤導，不如在歐傳中整段刪去，較能符合「采實去雜」標準。

關於「河決商胡」一事，起因為慶曆八年（1048）六月，黃河於商胡埽決口，皇祐元年（1049）、二年（1050）、四年（1052）幾次潰決，連年水患不止。至和元年（1054），朝廷派員勘察河道，計畫大興工程。¹⁴⁹對於整治方法，朝廷有兩派主流意見：一是以賈昌朝（?-1065）為首的「開故道」，另一則是以李仲昌（?-?）為首的「修六塔」。歐陽脩對二者皆持反對意見，並於至和二年上疏，論述二法不妥之處，更提議他法：「就其下流，求入海之路而浚之」。然而朝廷並未理會歐陽脩的建議，決採「修六塔」法整治黃河。不幸，「開六塔」果如歐公所慮，造成嚴重後果。¹⁵⁰

此段情事於《宋史·歐陽脩傳》中亦有記載：

河決商胡，北京留守賈昌朝欲開橫壠故道，回河使東流。有李仲昌者，欲導入六塔河，議者莫知所從。脩以為：「河水重濁，理無不淤，下流既淤，上流必決。以近事驗之，決河非不能力塞，故道非不能力復，但勢不能久耳。橫壠功大難成，雖成將復決。六塔狹小，而以全河注之，濱、棣、德、博必被其害。不若因水所趨，增隄峻防，疏其下流，縱使入海，此數十年之利也。」宰相陳執中主昌朝，文彥博主仲昌，竟為河北患。¹⁵¹

大段抄錄歐陽脩奏疏內容，存史功效顯著，但文章只分記賈昌朝、李仲昌主張，以及二位宰相各自支持對象，卻未記載朝廷最終採納何方意見，以及治河的具體成效、影響。一句「竟為河北患」，偏於簡略，既不知為何「為患」，也不知如何「為患」，更不知「為患」嚴重程度、後果。

如果「為患」輕微，歐陽脩疏狀不免有危言聳聽之嫌；如若「為患」嚴重，

¹⁴⁹ [元]脫脫等撰：〈河渠志·黃河上〉，《宋史》，卷91，頁2267。

¹⁵⁰ 詳見[宋]李燾：〈仁宗八十三〉，「嘉祐元年一·四月」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82，頁4400。

¹⁵¹ [元]脫脫等撰：〈歐陽脩傳〉，《宋史》，卷319，頁10378。

則歐陽脩於朝廷採納「開六塔」提議後仍執意反對，¹⁵²便有洞燭機先、擇善固執的意義。其高遠見識與堅持勇氣，更會因災禍的對反烘襯而顯得愈加可貴。¹⁵³

此處有關《宋史·歐陽脩傳》的不足，《宋史筌》並未加以考訂增補，或略事修改，反而大筆一揮，全段刪棄。編撰者取捨原因為何，難以斷言，但細審《宋史筌·歐陽脩傳》全篇內容與比例安排，《宋史筌》似乎較重視歐陽脩在文學史上的成就，以及與人格大節、輔政要事（如立儲、濮議）有關的事蹟，至於在各州府、言官任上的作為，或是如此例般，歐陽脩只是眾多參與其事的官員之一，《宋史》本傳的記載又不夠詳明時，《宋史筌》選擇全段刪減。

六、「韓琦薦脩」、「御閣春帖」事

《宋史筌》對《宋史》的處理方式，多半是以「減法」刪落原文，但《宋史筌·歐陽脩傳》卻有幾段增補，其中文字並未載於《宋史·歐陽脩傳》，頗為特別，值得細察。其中之一為「韓琦薦脩」事：

¹⁵² [宋]李燾：〈仁宗八十二〉，「至和二年四·十二月」條：「歐陽修又言：『朝廷定議開修六塔河口，回水入橫隴故道，此大事也。中外之臣，皆知不便，而未有肯為國家極言其利害者，何哉？蓋其說有三，一曰畏大臣，二曰任小人，三曰無奇策。』」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81，頁 4386。

¹⁵³ 歐陽脩為「河決商胡」事共上書三次，可見十分關心，依《宋史·歐陽脩傳》所載，容易誤會歐公僅上書一次。後人對第三次上書評價較高，如茅坤：「較前二狀更勝，亦與前二狀相發明。」（〔明〕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35，頁 309。）何焯：「指陳利害鑿鑿」（〔清〕何焯：《義門讀書記》，清乾隆刻本，上卷，頁 435。）

第三次上書，《續資治通鑑長編》繫年有誤，依據內容（〈論修河第三狀〉，《歐陽修全集》，卷 109，頁 1650-1652），實為歐陽脩奉使契丹還朝之後，故此事應從胡柯繫於「嘉祐元年」（詳見劉德清：《歐陽修紀年錄》，頁 279）。第三次上書約在二月，當年四月，「李仲昌等塞商胡北流，入六塔河，隘不能容，是夕復決，溺兵夫、漂芻藁不可勝計。」（〔宋〕李燾：〈仁宗八十三〉，「嘉祐元年·一／四月」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82，頁 10398）嚴重狀況不難想見。

初韓琦屢薦脩，而帝不用。琦曰：「韓愈，唐之名士，天下望以為相，而竟不用。使愈為之，未必有補於唐，而談者至今以為謗。脩，今之韓愈也。陛下何惜不一試之，以曉天下後世？」帝從之。¹⁵⁴

此段補遺置於「在政府，與韓琦同心輔政」之前，看似有意凸顯歐陽脩與韓琦於政事上的同心協力與良好互動，但若細審文末論贊處的一句增寫，或許將有另番領會，其文云：

論曰：三代以上，文章本於道術，觀其言藹如，其光曄如，知其本之有在也。秦漢而降，與時盛衰，涉魏晉而弊，至唐韓愈振起之。涉五季而弊，至宋脩又振起之。可以羽翼大道，扶持人心，此兩人之力也。蓋其風節氣槩俊偉磊落，一出於正，豈徒文章而已哉？雖然，愈不獲用，脩用矣，亦不克究其所蘊，可慨也夫！¹⁵⁵

此段文字與《宋史》所載大同小異，¹⁵⁶較大的不同在於「蓋其風節氣槩俊偉磊落，一出於正，豈徒文章而已哉？」係《宋史筌》另增。

考察此句由來，「風節」、¹⁵⁷「俊偉」¹⁵⁸均曾用以形容歐陽脩，「一出於正」

¹⁵⁴ [朝鮮]李祜：〈歐陽脩傳〉，《宋史筌》，卷 82，《域外所見中國古史研究資料彙編·朝鮮漢籍篇·史編史傳類》，冊 9，頁 222。

¹⁵⁵ 同前註，頁 223。

¹⁵⁶ [元]脫脫等撰：〈歐陽脩傳〉：「論曰：三代而降，薄乎秦、漢，文章雖與時盛衰，而藹如其言，曄如其光，皦如其音，蓋均有先王之遺烈。涉晉、魏而弊，至唐韓愈氏振起之。唐之文，涉五季而弊，至宋歐陽脩又振起之。挽百川之頽波，息千古之邪說，使斯文之正氣，可以羽翼大道，扶持人心，此兩人之力也。愈不獲用，脩用矣，亦弗克究其所為，可為世道惜也哉！」見《宋史》，卷 319，頁 17878。

¹⁵⁷ 如[元]脫脫等撰：〈歐陽脩傳〉：「修以風節自持」（見《宋史》，卷 319，頁 10380）、[宋]李燾、洪邁等：〈四朝國史本傳〉：「修本以風節自持」（《歐陽修全集》，〈附錄〉卷 2，頁 2680）。

¹⁵⁸ [宋]王安石：〈祭歐陽文忠公文〉：「如公器質之深厚，智識之高遠，而輔以學術之精微。故形於文章，見於議論，豪健俊偉，怪巧瑰琦」，見王水照主編：《王安石全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 年），卷 48，頁 7。

則幾乎都以「粹然一出於正」的形式出現，¹⁵⁹並多在談論「道統」或「譜系」的脈絡中使用。與歐陽脩時代相近的詩文中，尚未檢得以「一出於正」評論歐公的資料，但殊需注意的是，歐陽脩與宋祁（998-1061）合撰的《新唐書》中卻有用例，且恰巧出現於〈韓愈傳〉，文曰：

然愈之才，自視司馬遷、揚雄，至班固以下不論也。當其所得，粹然一出於正，刊落陳言，橫騫別驅，汪洋大肆，要之無抵牾聖人者。其道蓋自比孟軻，以荀況、揚雄為未淳，寧不信然？¹⁶⁰

《新唐書》將韓愈置於孟子——司馬遷——揚雄之列的系譜，頗有推舉韓愈繼承古文道統之意，與《舊唐書·韓愈傳》態度判然有別。《舊唐書》訾責韓愈「時有恃才肆意，亦有齷孔、孟之旨」，¹⁶¹甚至抨擊〈毛穎傳〉「譏戲不近人情，此文章之甚紕繆者」，¹⁶²〈順宗實錄〉「繁簡不當，敘事拙於取捨」，¹⁶³「頗為當代所非」，¹⁶⁴用辭嚴厲。

《宋史筌》論及文章道術盛衰演變情形時，則先是彰揚「唐韓愈振起之」的功勳，其次簡述「涉五季而弊」，緊接著便帶出「至宋脩又振起之」一句，其後並論韓、歐二人，顯然以歐陽脩為韓愈文、道的承繼人。「一出於正」四字更明白地扣合到《新唐書·韓愈傳》，《宋史筌》將歐陽脩畫歸韓愈一脈文道系譜的用心，昭然若揭。

此處另需補論的是，王十朋（1112-1171）於紹興庚午（紹興 20 年，1150）翻讀《東坡大全集》後，曾有題跋曰：

¹⁵⁹ 如〔元〕脫脫等撰：〈范震傳〉：「百祿受學於鎮，故其議論操修，粹然一出於正。」見《宋史》，卷 337，頁 10800。或如〔元〕劉祁：《歸潛志》載：「（劉祁）推以躬行踐履，振華落實，文章議論粹然一出於正。士論咸謂得斯文之傳。」詳見是書（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跋〉，頁 193。

¹⁶⁰ 〔宋〕歐陽脩、宋祁撰：〈韓愈傳〉，《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 年），卷 176，頁 5269。

¹⁶¹ 〔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年），卷 160，頁 4204。

¹⁶² 同前註。

¹⁶³ 同前註。

¹⁶⁴ 同前註。

韓、歐之文粹然一出於正，柳與蘇好奇而失之駁，至論其文之工、才之美，是宜韓公欲推遜子厚，歐陽子欲避路放子瞻出一頭地也。¹⁶⁵

「韓、歐之文粹然一出於正」之語，是否對《宋史筌》有所啟發，無法證知，但宋人雖已覺察韓、歐「一出於正」的關聯，卻似僅就「文章」本身而言。《宋史筌》則進一步推擴至「道術」，「風節氣槩」、「俊偉磊落」諸字詞的增引，更使「正」的內涵加深加廣，兼指文人內在道德修養與外現舉止態度，意蘊較王十朋所言更為豐富。

而這段贊論也印證了前文所述：《宋史筌》似乎較重視歐陽脩在文學史上的成就，以及人格大節、輔政要事相關事蹟的書寫。

另，關於《宋史筌》所增「韓琦薦脩」一事，目前可見之最早記載，應為陳師道（1053-1101）《後山集》、《後山談叢》：

韓魏公屢薦歐陽公，而仁宗不用。他日復薦之，曰：「韓愈，唐之名士。天下望以為相，而竟不用。使愈為之，未必有補於唐，而談者至今以為謗。歐陽修，今之韓愈也，而陛下不用，臣恐後人如唐。謗必及國，不特臣輩而已。陛下何惜不一試之，以曉天下後世也上從之？」¹⁶⁶

陳師道與歐陽脩時代相近，雖或未曾從游歐公，但「出於曾（鞏）而客於蘇（軾）」¹⁶⁷的背景，極可能曾自蘇軾處聽聞「韓魏公屢薦歐陽公」一事。而韓琦（1008-1075）對蘇軾嘗有「愛人以德」¹⁶⁸美事，蘇軾則為韓琦泣書〈醉白堂記〉，二人相知情誼不容置疑，加上歐陽脩與蘇軾的師生關係，種種因素，使得此段記載或具有一定可信度。

此外，歐陽脩與韓琦自景祐二年（1035）同朝任官，便漸有往來，慶曆三年

¹⁶⁵ [宋]王十朋：〈讀蘇文〉，見梅溪集重刊委員會編《王十朋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卷14，頁798。

¹⁶⁶ [宋]陳師道：《後山集》（上海：中華書局，1920-1934年），卷5，頁14-15。[宋]朱熹、[宋]李幼武撰：《宋名臣言行錄五集》（臺北縣：文海出版社，1967年）所記「韓琦薦脩」之文後，注有「談叢」二字，見《後集》卷1，頁38-39。

¹⁶⁷ [宋]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47，頁698。

¹⁶⁸ [元]脫脫等撰：〈韓琦傳〉，《宋史》，卷338，頁10802。

(1043)，歐公舉薦韓琦「稟性忠鯁，遇事不避，若在樞府，必能舉職」，¹⁶⁹而後在慶曆新政、濮議等事件中，二人都是「同心輔政」¹⁷⁰的盟友，晚年更相知相契，「相親最深」，¹⁷¹因而，韓琦對歐陽脩的認識必較他人深刻，¹⁷²以熙寧四年(1071)〈寄致政歐陽少師〉為例，文云：

獨步文章世孰先，直聲孤節亦無前。欲知退足高千古，請視經猶疾五年。
在我光陰長更樂，扶天功業去如捐。西湖風月誰為伴，笑許當時處士賢。¹⁷³

推尊歐陽脩為宋代文章先驅，具體意涵當與復振古文、追躡前朝有關，韓琦〈故崇信軍節度副使檢校尚書工部員外郎尹公墓表〉道：

文章自唐衰，歷五代，日淪淺俗，寢以大敝。本朝柳公仲塗，始以古道發明之，後卒不能振。天聖初，公獨與穆參軍伯長矯時所尚，力以古文為主；次得歐陽永叔，以雄詞鼓動之，於是後學大悟，文風一變。使我宋之文章將踰唐漢而躡三代者，公之功為最多。¹⁷⁴

回顧文章自唐代衰微，以迄宋朝「文風一變」的歷程，雖稱揚尹洙「功為最多」，但歐陽脩使「後學大悟」、扭易文風的貢獻也不容抹滅。而韓琦為歐公所撰〈祭文〉與〈墓誌銘〉，更有可與前文輔證並看之處：

公之文章，獨步當世。子長、退之，偉瞻閎肆。曠無擬倫，逮公始繼。自唐之衰，文弱無氣。降及五代，愈極頽敝。唯公振之，坐還醇粹。復古之功，在時莫二。¹⁷⁵

¹⁶⁹ [宋]歐陽脩：〈論王舉正范仲淹等劄子〉，《歐陽修全集》，卷98，頁1510。

¹⁷⁰ [宋]蘇轍：〈歐陽文忠公神道碑〉，《樂城後集》，卷23，頁1133。

¹⁷¹ [宋]朱熹、[宋]李幼武撰：《宋名臣言行錄·後集》，卷1，頁409。

¹⁷² 關於韓琦與歐陽脩交游情形，可參見屠青：《韓琦交游考略》（河南：鄭州大學文學碩士論文，2003年5月），頁2-9。

¹⁷³ [宋]韓琦：《安陽集》，卷16，頁554。

¹⁷⁴ 同前註，卷47，頁1458。

¹⁷⁵ [宋]韓琦：〈祭少師歐陽公永叔文〉，《安陽集》，卷44，頁1363。

於是文風一變，時人競為模範。自漢司馬遷沒，幾千年而唐韓愈出，愈之後又數百年，而公始繼之，氣焰相薄，莫較高下，何其盛哉！¹⁷⁶

二段引文，同具有「歐陽脩繼承韓愈」、「歐陽脩與韓愈振作文風」理路，「坐還醇粹」與「粹然一出於正」也有關聯。綜上所述，可知，韓琦確實有「歐陽脩＝宋之韓愈」的比擬與推崇，而吳充與蘇轍為歐陽脩所撰〈行狀〉¹⁷⁷與〈神道碑〉¹⁷⁸都有類似讚揚，蘇軾〈六一居士集序〉：

自漢以來，道術不出於孔氏，而亂天下者多矣。晉以老莊亡，梁以佛亡，莫或正之，五百餘年而後得韓愈，學者以愈配孟子，蓋庶幾焉。愈之後二百有餘年而後得歐陽子，其學推韓愈、孟子以達於孔子，著禮樂仁義之實，以合於大道。其言簡而明，信而通，引物連類，折之於至理，以服人心，故天下翕然師尊之。自歐陽子之存，世之不說者嘩而攻之，能折困其身，而不能屈其言。士無賢不肖不謀而同曰：「歐陽子，今之韓愈也。」¹⁷⁹

亦以歐陽脩與韓愈為百年難得一出的道統振興者。其中「士無賢不肖不謀而同曰」尤能呈顯「歐陽子，今之韓愈也」一說的普遍性。或許因歐陽脩承繼韓愈，甚至連結孔孟以降的道統，已成為北宋諸多文士的共同認知，故而《宋史筌》特意增補相關訊息，藉以強調歐陽脩在古文、道統上的承傳存續地位，以及貢獻所在。而據前文考辨，也可證明《宋史筌》所增文字當是有所憑依，絕非空穴來風。

前例之外，《宋史筌》另有一段增敘「御閣春帖」事：

¹⁷⁶ [宋]韓琦：〈故觀文殿學士太子少師致仕贈太子太師歐陽公墓誌銘〉，《安陽集》，卷50，頁1151-1152。

¹⁷⁷ [宋]吳充〈行狀〉：「已而有詔，戒天下學者為文使近古，學者盡為古文，獨公古文既行，世以為模範。自兩漢後，五六百年有韓愈，愈之後，又數百年而公繼出，李翱、皇甫、柳宗元之徒不足多也。」見《歐陽修全集》，〈附錄〉卷3，頁2693。

¹⁷⁸ [宋]蘇轍〈神道碑〉：「惟韓退之一變復古，闕其頽波，東注之海，遂復西漢之舊。自退之以來，五代相承，天下不知所以為文。祖宗之治，禮文法度，追跡漢、唐，而文章之士楊、劉而已。及公之文行於天下，乃復無愧於古。於戲！自孔子至今，千數百年，文章廢而復興，惟得二人焉。夫豈偶然也哉！」見《歐陽修全集》，〈附錄〉卷3，頁2713。

¹⁷⁹ [宋]蘇軾：〈六一居士集序〉，《歐陽修全集》，〈附錄〉卷5，頁2756。

帝嘗見御閣春帖子，讀而愛之，知為脩所作，悉取諸帖閱之，歎曰：「舉筆不忘規諫，真侍從也。」¹⁸⁰

此段文字補於「遷翰林學士，俾修唐書」¹⁸¹之後，係歐陽脩就任翰林學士時之故事。相似記載見於歐陽發等述〈先公事迹〉：

先公在翰林，嘗草《春帖子詞》。一日，仁宗因閑行，舉首見御閣帖子，讀而愛之，問何人作，左右以公對。即悉取皇后、夫人諸閣中者閱之，見其篇篇有意，嘆曰：「舉筆不忘規諫，真侍從之臣也！」自是，每學士院進入文書，必問何人當直；若公所作，必索文書自覽。¹⁸²

《宋史筌》所補當屬言之有據。所謂「春帖子」，《清波雜誌》記曰：

翰林書待詔請春詞，以立春日翦貼於禁中門帳。……春、端帖子，不特詠景物為觀美，歐陽文忠公嘗寓規諷其間，蘇東坡亦然。自政、宣以後，第形容太平盛事，語言工麗以相夸，殆若唐人宮詞耳。近時楊誠齋廷秀詩，有「玉堂著句轉春風，諸老從前亦寓忠。誰為君王供帖子，丁寧綺語不須工」之句，是亦此意。¹⁸³

說明「春帖子」書寫者、時間、張貼處所、內容、寫法等資訊，其原初性質或有迎春、頌美作用，因此，「詠景物為觀美」、「語言工麗」、「形容太平盛事」等情形，當未逾越春帖子應有規範。而歐陽脩卻特意於其中寓託「規諫」，既可顯示其人謹守「侍守」本份，不阿承主上，又能具現歐公忠君愛國、鯁直輔政的作為，切合前文所述，《宋史筌》去取、書寫準則。

詳考「韓琦薦脩」、「御閣春帖」二段重要增補，再度證明，《宋史筌》絕非只是單純刪略，一味精省文字，也絕不只是《宋史》的精簡版本。若有可信依

¹⁸⁰ [朝鮮]李祜：〈歐陽脩傳〉，《宋史筌》，卷 82，頁 7。

¹⁸¹ 同前註。

¹⁸² [宋]歐陽發：〈先公事迹〉，《歐陽修全集》，〈附錄〉卷 2，頁 2636。

¹⁸³ [宋]周輝撰，劉永翔校注：〈春帖子〉，《清波雜誌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卷 10，頁 424-425。

據，且能藉以彰顯傳主獨特面向、高潔風骨，符合編修目的、體例，《宋史筌》亦會斟酌增補《宋史》所無之文字。而《宋史筌》之筆法與價值，也因此愈加顯明得證。

七、結語

綜上所析，本文略可得致幾項結論：

1. 李昉以君王之尊重修外國史書，具現他對宋朝的認同與嚮慕，故而，編修《宋史筌》目的絕不在於保存史料或展示學識，而是意欲借鑑宋代規矩法度、文物治理國家，並推重「儒術之賅理性，士習之重名節」。
2. 《宋史筌》重視事、詞、義、法四體，強調須不誣、不陋、衷適、謹嚴，編修時力求采實去雜，以為勸戒之助。
3. 《新五代史》、《新唐書》、《歐陽文忠公全集》相繼傳入高麗王朝，當時文人開始學習歐陽脩各類文章，朝鮮王朝時期，歐文被視為書寫公文的重要參考文本之一，流布甚廣，深受重視，甚至曾被用於考題，歐陽脩對韓國文史的影響與重要性可想而知。
4. 歐陽脩辭卻范仲淹薦舉事，《宋史》、《宋史筌》分載為：「笑而辭曰」、「辭曰」，參酌〈答陝西安撫使范龍圖辭辟命書〉、〈與梅聖俞·其十二〉、〈先公事迹〉等史料與歐公個性，可推知「笑」可能性較低。《宋史》或受蘇轍〈歐陽文忠公神道碑〉影響而誤，《宋史筌》文字恐較近於事實。
5. 蔣之奇誣陷歐陽脩帷薄醜事時，宋神宗態度為何，《宋史》、《宋史筌》分記為：「欲深譴脩」、「欲深護脩」，文意截然對反。據神宗處治歐陽脩國喪誤服紫襖，「疑其不然」、「不聽」彈劾事，以及事後訓誡朝臣、勸撫歐陽脩等線索視之，「護」恐較近於實情。
6. 歐陽脩讀韓《集》事，《宋史筌》雖僅刪去《宋史》「游隨」及「必欲并轡絕馳而追與之並」等字句，然於因果關係上大有不同。並參其餘史料，《宋史筌》所呈情事應更符合史實，使歐陽脩與古文發展的研究得以更為精確。
7. 字句刪修之外，《宋史筌》歐傳甚至刪去《宋史》幾段情事不錄。其中或如「奉使契丹」事過於簡略，或如「臺諫論執中過惡」事並非歐陽脩重要政績，或如「河決商胡」事剪裁史料失宜，無法彰顯歐陽脩真知灼見之外，亦不夠簡當。《宋史筌》為達「采實去雜」之效，刪略實有其理。

8. 刪減或修改之外，若有可信資料，《宋史筌》亦視情況適度補入，如「韓琦薦脩」事可彰顯歐陽脩於文學史上對韓愈的繼承，或如「御閣春帖」事可襯托出歐陽脩作為輔臣的忠誠與用心。
9. 綜合《宋史筌·歐陽脩傳》對《宋史》的修改、刪略與補述，或能看出《宋史筌》編者於取捨上自有標準，如〈歐陽脩傳〉，即著眼於歐陽脩在文學史上的成就、風節氣槩及其輔政事蹟。
10. 《宋史筌》確有革易《宋史》「繁冗」弊病，並審察《宋史》訛誤、不足之處，加以修訂改正的部分功效，絕非僅只省略減縮，其價值應予肯定。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孔繼汾：《闕里文獻考》，清乾隆刻本，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5年。
- 王十朋撰，梅溪集重刊委員會編：《王十朋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 王安石撰，王水照主編：《王安石全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年。
- 王稱：《東都事略》，收入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38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司馬光：《書儀》，收入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4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司馬光撰，鄧廣銘、張希清點校：《涑水記聞》，收入於《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_____：《涑水記聞》，收入於《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永瑤等編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年。
- 朱熹、李幼武撰：《宋名臣言行錄五集》，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
- 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四部叢刊》初編縮本，據上海涵芬樓借海鹽張氏涉園藏宋刊本影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
- 朱彝尊：《曝書亭全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9年。
- 何焯：《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宋綬、宋敏求編，司義祖校點：《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李心傳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
-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收入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450，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周輝撰，劉永翔校注：《清波雜誌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 邵經邦：《弘簡錄》，收入於《續修四庫全書》冊30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_____：《弘藝錄》，清康熙邵遠平刻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年。

- 柯維騏：《宋史新編》，明嘉靖四十三年杜江晴江刻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
- 范仲淹撰，李勇先、王蓉貴點校：《范仲淹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2年。
- 范鎮撰，汝沛點校：《東齋記事》，收入於《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徐松：《宋會要輯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徐乾學《資治通鑑後編》，收入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343，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
- 曹仁虎、嵇璜：《欽定續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
- 清高宗：《唐宋文醇》，臺北：中華書局，1969年。
- 清高宗敕撰：《御批代通鑑輯覽》，收入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33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畢沅：《續資治通鑑》，清嘉慶六年遞刻本，合肥：黃山書社，2008年。
- 章定：《名賢氏族言行類稿》，收入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933，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脫脫等撰，二十五史刊行委員編：《宋史》，臺北：臺灣開明書局，1961年。
- 脫脫等撰：《宋史》，影印元杭州路刊本，臺北：二十五史編刊館，1956年。
- _____：《宋史》，影印乾隆四年校刊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年。
- _____：《宋史》，據武英殿重刊本，臺北：德志出版社，1962年。
- _____：《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 _____：《宋史》，元至正本配補明成化本，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 _____：《宋史》，清乾隆武英殿刻本，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 _____：《宋史》，收入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_____：《宋史》，收入於《景印文津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
- _____：《欽定宋史》，五洲同文局據乾隆四年校刊本石印，1903年。
- _____：《遼史》，元末明初翻刻本殘本，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 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宋紹定刻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
-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 陳師道：《後山集》，上海：中華書局，1920-1934年。
- 陳桎：《通鑑續編》，收入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33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陳鵠撰，孔凡禮點校：《西塘集耆舊續聞》，收入於《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彭乘撰，孔凡禮整理：《續墨客揮犀》，收入於《全宋筆記》，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年。
- 曾鞏撰，陳杏珍、晁繼周點校：《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黃叔瓚輯，楊一凡編：《南臺舊聞》，收入於《中國監察制度文獻輯要》，北京：紅旗出版社，2007年。
- 黃宗羲撰，清·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校點：《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楊仲良：《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清嘉慶宛委別藏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 趙善璘：《自警編》，收入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875，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趙翼撰，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劉祁：《歸潛志》，北京市：中華書局，1983年。
- 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
- 歐陽脩、宋祁撰：《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
- 歐陽脩：《歐陽文忠公集》，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元刊本景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
- 歐陽脩撰，李之亮箋注：《歐陽修集編年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7年。
- 歐陽脩撰，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歐陽脩撰，洪本健校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 韓琦撰，李之亮、徐正英箋注：《安陽集》，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
- 蘇轍撰，俞宗憲點校：《龍川別志》，收入於《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蘇轍撰，陳宏天、高秀芳點校：《欒城後集》，收入於《蘇轍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李祚：《宋史筌》，收入於《域外所見中國古史研究資料彙編·朝鮮漢籍篇》，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

____：《宋史撮要》，收入於《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十輯，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

____：《弘齋全書》，收入於《韓國文集叢刊》，首爾：韓國古典翻譯院，2014年。

李德懋：《雅亭遺稿》，漢城：漢城大學古典刊行會影印，1966年。

二、近人論著

（一）專書

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王雲海編：《宋會要輯稿研究》，河南：河南師大學報編輯部，1984年。

孔凡禮：《三蘇年譜》，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年。

吳漫：《明代宋史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

袁行霈：《中國文學史》，臺北：五南圖書，2011年。

陳學霖：《明代人物與史料》，香港新界：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年。

張舜徽：《清儒學記》，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葉慶炳：《中國文學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年。

臺靜農：《中國文學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年。

劉兆祐：《宋史藝文志史部佚藉考》，臺北：國立編譯館，1984年。

劉德清：《歐陽修紀年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龔延明編著：《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二）學術期刊

李成珪著、林美英譯：〈「宋史筌」的編纂背景與特色——關於朝鮮學者編纂中國史的研究〉，《韓國學報》第6期，1986年12月，頁189-219。

吳振清：〈北宋《神宗實錄》五修始末〉，《史學史研究》1995年第2期，頁31-37。

金鎬：〈《古今圖書集成》在朝鮮的傳播與影響〉，《東華漢學》第11期，2010年6月，頁241-272。

孫衛國：〈朝鮮王朝所編之中國史書〉，《史學史研究》2002年第2期，頁66-75。

高遠：〈清人宋史學研究回顧與前瞻〉，《甘肅社會科學》2010年第1期，頁235-238。

黃一權：〈歐陽修著作初傳韓國的時間及其刊行、流布的狀況〉，《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2期，頁131-140。

黃一權：〈試論韓國史書及文人對歐陽修散文的評價與論說〉，《中國比較文學》2001年第2期，頁45-63。

詹建德：〈國史館藏《仁壽本二十五史》簡介〉，《國史館館訊》06期，2011年6月，頁151-158。

（三）學位論文

王延紅：《明清學人以紀傳體體例對《宋史》的改撰與補修》，廣州：暨南大學歷史文獻學碩士論文，2007年。

屠青：《韓琦交游考略》，河南：鄭州大學文學碩士論文，2003年。

The Writing Style and Value of *Songshi Quan*: A Study based on the Reading of the “Biography of Ouyang Xiu”

Hsieh, Pei-fen *

[Abstract]

Songshi (*History of the Song Dynasty*) was completed hastily and rashly, leaving plenty of missing and erroneous parts. Apart from the later revisions and amendments by native Chinese scholars, out of his recognition and admiration for the Song Dynasty, Yi San (or Li Suan, 1752-1800), the ruler of the Joseon Dynasty of Korea, edited in person *Songshi Quan* (송사전, *Revised History of Song Dynasty*) together with other scholars.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deletion and revision of *Songshi* in *Songshi Quan* by reading the “Biography of Ouyang Xiu” in both books. These changes can be roughly categorized into four types: revision of one or two Chinese characters, deletion of one sentence, deletion of a whole paragraph, and supplements to events.

Some major events described in the “Biography of Ouyang Xiu” are selected, such as “declining a post offered by Fan Zhongyan,” “Emperor Shenzong’s attempt to punish Ouyang,” “following the legacies of Han Yu and Su-Mu,” “serving as an envoy to Qara Khitay,” “expostulating Chen Zhizong’s wrongdoings,” “the levee failure in Shanhu,” “Han Qi’s recommendation,” and “the spring couplet at the imperial pavilion.” These records are then closely compared with those in *Songshi* and verified with related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It shows that the records in *Songshi Quan* may be truer to facts. In other words, the previous criticisms of *Songshi Quan* for its deletion and abridgement and lack of historical value may not be proper. *Songshi Quan* not only remedied *Songshi*’s shortcoming of being complicated and lengthy but also corrected the errors in it. Furthermore, the revision of the “Biography of Ouyang Xiu” in *Songshi Quan* can provide the readers with alternative understanding and reflection that are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views in *Songshi* and thus truer to facts. The value of *Songshi Quan* should not be underestimated.

Keywords: *Songshi Quan*, *Songshi*, Ouyang Xiu, Fan Zhongyan, Emperor Shenzong of the Song

